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5年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025年7月

使用说明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0 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7 号）、《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二、《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商务部分设置类似业绩要求的，应当符合附表 1。投标资格条件设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相应资质要求的，应当符合附表 2。

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应全文引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五、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应全文引用。“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Ⅰ类、综合评估法Ⅱ类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示范文本根据工程规模、复杂程度和招标项目合同估算价将工程项目划分为如下三类，供招标人参考。

综合评估法Ⅰ类适用于大中型水库（包括除险加固水库）、电站、泵站、引供水、水闸，1、2 级堤防等主体工程施工及其它技术复杂的招标项目；

综合评估法Ⅱ类适用于小型水库（包括除险加固水库）、渠首（病险水闸除险加固）、灌区改造、农田水利、牧区水利、饮水安全，3 级以下堤防，水土保持以及其它各类小型水利建设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招标项目；

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小型水库（包括除险加固水库）、渠首（病险水闸除险加固）、灌区改造、农田水利、牧区水利、饮水安全，3 级以下堤防，水土保持以及其它各类小型水利建设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下的招标项目。

大中小型水库（包括除险加固水库）枢纽、水闸、电站、泵站、引供水，1、2 级堤防工程规模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确定，应符合附件 2。

六、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

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七、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各类项目施工招标应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招标人使用中，应注意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招标图纸）”相衔接。

八、第六章图纸（招标图纸）提出了图纸有关要求。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参考本章要求编制，但应注意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相衔接。

九、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修改和补充，但应注意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相衔接。“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其它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采用“参照或相当于×××技术标准”字样。“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有关竣工验收（验收）以及质量评定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时，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采用的有关条款为准。

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十一、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站上反映。

附表 1：类似业绩设置标准

类似业绩设置标准

建筑物形式	规模或特性	类似业绩设置最低要求	备注
大坝	坝高≤30m	按坝高 80%设置，或可设高坝业绩	
	30m＜坝高≤70m		
	70m＜坝高≤100m		
	100m＜坝高≤200m		
	坝高＞200m		
	大（1）型	大（1）型	
	大（2）型	大（2）型或以上	
	中型	中型或以上	
	小（1）型	小（1）型或以上	
	小（2）型	小（2）型或以上	
水闸	流量≤20m^3	按设计流量的 80%设置	
	20m^3＜流量≤100m^3		
	100m^3＜流量≤1000m^3		
	1000m^3＜流量≤5000m^3		
	流量＞5000m^3		
	大（1）型	大（1）型	
	大（2）型	大（2）型或以上	
	中型	中型或以上	
	小（1）型	小（1）型或以上	
	小（2）型	小（2）型或以上	
泵站	设计流量＜2m^3/s	设计流量的 80%	
	2m^3/s≤设计流量＜10m^3/s		
	10m^3/s≤设计流量＜50m^3/s		
	50m^3/s≤设计流量＜200m^3/s		
	设计流量≥200m^3/s		
电站	装机容量＜10MW	装机容量的 80%	
	10MW≤装机容量＜50MW		
	50MW≤装机容量＜300MW		
	300MW≤装机容量＜1200MW		
	装机容量≥1200MW		
堤防工程	防洪标准≥100 年一遇及以上	防洪标准≥50 年一遇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100 年一遇及以上	防洪标准≥20 年一遇	
	1 级堤防	1 级堤防	
	2 级堤防	2 级堤防以上	
	3 级堤防	3 级堤防以上	
	4 级堤防	4 级堤防以上	
	5 级堤防	5 级堤防以上	
引供水工程	年供水量≥10 亿 m^3	年供水量的 80%	
	3 亿 m^3≤年供水量＜10 亿 m^3		
	1 亿 m^3≤年供水量＜3 亿 m^3		
	0.3 亿 m^3≤年供水量＜1 亿 m^3		
	年供水量＜0.3 亿 m^3		
隧洞工程	软基地质	洞径的 80%	
	硬基地质		
渠道	过水流量≥300m^3/s	过水流量的 80%	
	20m^3/s≤过水流量＜300m^3/s		
	过水流量＜20m^3/s		

注：1.类似工程业绩认定中，类似业绩工程等别不能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等别。

2.类似工程业绩认定中，大、中型水库工程业绩，可作为其它中小型水利施工项目的有效类似业绩。

附表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相应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相应资质

企业资质	承包工程范围
特级、一级企业	可承担各类型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	可承担工程规模中型以下水利水电工程和建筑物级别 3 级以下水工建筑物的施工，但下列工程规模限制在以下范围内:坝高 70 米以下、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150MW 以下、水工隧洞洞径小于 8 米(或断面积相等的其它型式)且长度小于 1000 米、堤防级别 2 级以下。
三级企业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6000 万元以下的下列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小（1）型以下水利水电工程和建筑物级别 4 级以下水工建筑物的施工总承包，但下列工程限制在以下范围内:坝高 40 米以下、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20MW 以下、泵站总装机容量 800KW 以下、水工隧洞洞径小于 6 米（或断面积相等的其它型式）且长度小于 500 米、堤防级别 3 级以下。

附表 3：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

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

工程等别	工程规模	水库总库容/10^8 m^3	防洪			治涝	灌溉	供水		发电
			保护人口/10^4人	保护农田面积/10^4亩	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10^4人	治涝面积/10^4亩	灌溉面积/10^4亩	供水对象重要性	年引水量/108m^3	发电装机容量/MW
Ⅰ	大(1)型	≥10	≥150	≥500	≥300	≥200	≥150	特别重要	≥10	≥1200
Ⅱ	大(2)型	<10，≥1.0	<150，≥50	<500，≥100	<300，≥100	<200，≥60	<150，≥50	重要	<10，≥3	<1200，≥300
Ⅲ	中型	<1.0，≥0.10	<50，≥20	<100，≥30	<100，≥40	<60，≥15	<50，≥5	比较重要	<3，≥1	<300，≥50
Ⅳ	小(1)型	<0.1，≥0.01	<20，≥5	<30，≥5	<40，≥10	<15，≥3	<5，≥0.5	一般	<1，≥0.3	<50，≥10
Ⅴ	小(2)型	<0.01，≥0.001	<5	<5	<10	<3	<0.5	一般	<0.3	<10

注 1:水库总库容指水库最高水位以下的静库容；治涝面积指设计治涝面积；灌溉面积指设计灌溉面积；年引水量指供水工程渠首设计年均引(取)水量。

注 2: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指标仅限于城市保护区；防洪、供水中的多项指标满足 1 项即可。

注 3:按供水对象的重要性确定工程等别时，该工程应为供水对象的主要水源。

水闸分类标准

工程等别	Ⅰ	Ⅱ	Ⅲ	Ⅳ	Ⅴ
工程规模	大（1）型	大（2）型	中型	小（1）型	小（2）型
过闸流量	≥5000m³	<1000m³,5000m³≥	<100m³,1000m³≥	<20m³,100m³≥	20m³≥

堤防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100	<100,≥50	<50,≥30	<30,≥20	<20,≥10
堤防级别	1	2	3	4	5

附表 4：其他技术复杂的招标项目

其他技术复杂的招标项目

序号	范围
1	含渡槽、倒虹吸、泵站、隧洞（单洞长度大于 1km 或隧洞总长超过 2km）的渠系工程。
2	含高边坡、高挡墙、深基坑、桩基础等施工难度大的防洪护岸、库岸整治、河道治理工程。
3	涉及喀斯特地貌、断层带穿越、涌水突泥风险区、地震高烈度区(≥8 度）等地质复杂性较大的水利工程。
4	设计供水规模大于 10000m^3/d，含净化消毒设施设备的Ⅰ型集中式供水工程，高海拔 2000 米以上地区及含管道（管径Φ315 及以上）、渠道（流量 1m^3/s 及以上）的输配水工程。
5	其他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技术复杂的项目等。

阿克陶县2026年塔尔乡牧区供水提升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E6530010000000052-01-01

招　　标　　人：阿克陶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心（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喀什明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05月25日

目录

第一卷.....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17
1.招标条件.....17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7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18
4.招标文件的获取.....18
5.投标文件的递交.....18
6.发布公告的媒介.....18
7.投标保证金的提交.....19
8.联系方式.....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0
1.总则.....36
1.1 项目概况.....3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3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3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3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36
1.5 费用承担.....37
1.6 保密.....37
1.7 语言文字.....38
1.8 计量单位.....38
1.9 踏勘现场.....38
1.10 投标预备会.....38
1.11 分包.....38
1.12 响应和偏离.....38
2.招标文件.....3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3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3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3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40
3.投标文件.....4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40
3.2 投标报价.....40
3.3 投标有效期.....41
3.4 投标保证金.....4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4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41
3.6 备选投标方案.....4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42
4.投标.....4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4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4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44
5.开标.....4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44
5.2 开标程序.....44
5.3 开标异议.....44
6.评标.....44

6.1 评标委员会 44
6.2 评标原则 45
6.3 评标 45
7.合同授予 4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45
7.2 评标结果异议 45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6
7.4 定标 46
7.5 中标通知 46
7.6 履约保证金 46
7.7 签订合同 46
8.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46
8.1 重新招标 46
8.2 终止招标 47
9.纪律和监督 4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
9.5 投诉 4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49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50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格式） 51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格式） 52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5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54
1. 评标方法 60
2. 评审标准 60
2.1 初步评审标准 6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0
3. 评标程序 60
3.1 初步评审 60
3.2 详细评审 6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62
3.4 评标结果 6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二卷 1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7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37
2 工程量清单 137
3 投标报价说明 137
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成 137
3.2 工程量清单报价填写规定 137
第六章 图纸（另册提供） 13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另册提供） 140
1.1.2 项目区基本情况 141
1.2 水文 143
1.2.1 塔什库尔干河 144
1.2.2 两河口水电站 145

1.2.3 项目区山洪沟 145
1.4.2 工程建设任务 146
1.4.3 工程规模 146
1.4.4 工程现状 146
2 水文 146
2.1 流域概况 146
2.1.1 叶尔羌河流域（塔什库尔干河） 146
2.1.2 塔什库尔干河 148
3 工程地质 148
3.1 勘察概况 148
3.1.1 勘察工作的目的和任务 148
3.1.2 工作依据 149
3.1.3 勘察工作概况 149
3.2 区域构造稳定性与地震动参数 149
3.2.1 地形地貌 150
3.2.2 地层岩性 151
3.2.3 区域地质 151
3.2.4 地质构造 152
4 工程任务和规模 153
4.1 工程任务 153
4.1.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53
4.1.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54
4.2 工程规模 155
4.3 基本情况 155
4.3.1 行政区划与地理位置 155
4.3.2 社会经济 156
4.3.3 项目区基本情况 157
18 结论 158
第三卷 1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1
第一节 资格文件格式 162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格式） 165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16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格式） 167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格式） 168
五、投标保证金（格式） 169
六、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格式） 171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格式） 172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 173
九、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格式） 174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格式） 175
十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 176
十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177
十三、项目机构派驻现场施工人员到位承诺书（格式） 178
十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 179
十五、投标人承诺书（格式） 180
十六、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 181
十七、其他资格材料（如有）（格式） 183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18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187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190
三、其他材料（如有）（格式） 196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97
一、施工组织设计 19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阿克陶县 2026 年塔尔乡牧区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阿克陶县 2026 年塔尔乡牧区供水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阿克陶县 2026 年塔尔乡牧区供水提升改造工程已由阿克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阿克陶县 2026 年塔尔乡牧区供水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陶发改项目【2026】107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阿克陶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2026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阿克陶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心，招标代理单位为喀什明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阿克陶县塔尔乡；

2.2 工程规模：新建 DN400-DN110 引水主管道 16050m（DN400PE 管 1650m、DN200PE 管 7350m、DN160PE 管 4930m、DN110PE 管 2120m、），新建 520m3 沉沙蓄水池 1 座，新建水处理车间 1 座，新建 150m3 清水池 1 座，新建 18m3 减压池 1 座、主管道引放水阀门井 4 座，沿线检查排水及复合式进排气阀井 14 座、各片区分水阀门井 5 座。引水管道布置在通乡村道路左、右侧，管道埋设深度 1.8m。并建设水处理车间 1 座 32.11m2（含 15cm 厚室内地坪室内照明线路、防盗门窗、室外散水等）、架设 0.4KV 供电线路 0.2km、浮子式自动水位控制系统 7 套（2 套新建蓄水池、5 套已建蓄水池）、水处理车间安装水质在线检测设备 1 套（常规五参数在线分析仪及采水单元等）、自动化监控系统系统 7 套（原 5 处管理房内、新建蓄水池 2 处）、水处理车间组合式次氯酸钠发生器水质消毒净化设备 1 套（由 1 台控制整流柜、1 台自动溶盐水箱、1 台盐水泵、1、台 500g/h 型发生器主机、1 只储药箱、1 台加药泵、1 台计量设备、连接管道、加压泵等组成）；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新建 DN400-DN110 引水主管道 16050m（DN400PE 管 1650m、DN200PE 管 7350m、DN160PE 管 4930m、DN110PE 管 2120m、），新建 520m3 沉沙蓄水池 1 座，新建水处理车间 1 座，新建 150m3 清水池 1 座，新建 18m3 减压池 1 座、主管道引放水阀门井 4 座，沿线检查排水及复合式进排气阀井 14 座、各片区分水阀门井 5 座。引水管道布置在通乡村道路左、右侧，管道埋设深度 1.8m。并建设水处理车间 1 座 32.11m2（含 15cm 厚室内地坪室内照明线路、防盗门窗、室外散水等）、架设 0.4KV 供电线路 0.2km、浮子式自动水位控制系统 7 套（2 套新建蓄水池、5 套已建蓄水池）、水处理车间安装水质在线检测设备 1 套（常规五参数在线分析仪及采水单元等）、自动化监控系统系统 7 套（原 5 处管理房内、新建蓄水池 2 处）、水处理车间组合式次氯酸钠发生器水质消毒净化设备 1 套（由 1 台控制整流柜、1 台自动溶盐水箱、1 台盐水泵、1、台 500g/h 型发生器主机、1 只储药箱、1 台加药泵、1 台计量设备、连接管道、加压泵等组成。（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2.4 最高控制价：9311790.06 元，其中不可竞争金额 500000 元（含暂列金 500000 元，暂估价/元及其他项/元）；

2.5 标段划分（如有）：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工期要求：总工期 9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证）和水利水电（或水利）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在其他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3.3 本招标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5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5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6 年 06 月 16 日 23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kzggzyjy.com.cn:8024/）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6-17 10: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kzggzyjy.com.cn:802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同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http://slt.xinjiang.gov.cn/ ）、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kzggzyjy.com.cn:8024/）上发布。

7.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6-06-17 10:30。

7.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180000.00 元。

7.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无要求□现金☑电子保函☑其他电汇或网银转账。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阿克陶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心		
地　址：	阿克陶县	邮　编：	845550
联系人：	刘福德	电子邮箱：	
电　话：	13779033753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	喀什明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喀什市库木代尔瓦扎街道玉吉米力克社区 5 组 093 号	邮　编：	844000
联系人：	曹艳霜、王丽	电子邮箱：	576963932@qq.com
电　话：	17881065992	传　真：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名称：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水利局		
联系电话：	0908-7666766		

2026 年 05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名称：阿克陶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心 地址：阿克陶县 联系人：刘福德 电话：13779033753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喀什明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库木代尔瓦扎街道玉吉米力克社区 5 组 093 号 联系人：曹艳霜、王丽 电话：17881065992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阿克陶县 2026 年塔尔乡牧区供水提升改造工程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阿克陶县塔尔乡
1.1.6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	新疆伊犁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7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	/
1.1.8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2026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本次招标范围	新建 DN400-DN110 引水主管道 16050m（DN400PE 管 1650m、DN200PE 管 7350m、DN160PE 管 4930m、DN110PE 管 2120m、），新建 520m3 沉沙蓄水池 1 座，新建水处理车间 1 座，新建 150m3 清水池 1 座，新建 18m3 减压池 1 座、主管道引放水阀门井 4 座，沿线检查排水及复合式进排气阀井 14 座、各片区分水阀门井 5 座。引水管道布置在通乡村道路左、右侧，管道埋设深度 1.8m。并建设水处理车间 1 座 32.11m2（含 15cm 厚室内地坪室内照明线路、防盗门窗、室外散水等）、架设 0.4KV 供电线路 0.2km、浮子式自动水位控制系统 7 套（2 套新建蓄水池、5 套已建蓄水池）、水处理车间安装水质在线检测设备 1 套（常规五参数在线分析仪及采水单元等）、自动化监控系统系统 7 套（原 5 处管理房内、新建蓄水池 2 处）、水处理车间组合式次氯酸钠发生器水质消毒

		净化设备 1 套（由 1 台控制整流柜、1 台自动溶盐水箱、1 台盐水泵、1、台 500g/h 型发生器主机、1 只储药箱、1 台加药泵、1 台计量设备、连接管道、加压泵等组成。（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总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2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09月22日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要求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2023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不足 1 年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现象。； （3）信誉要求：要求 1、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提供投标截止前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相关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2、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要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填报信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是自治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查询的重要依据，凡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建立信用信息档案的，或提交的材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记录不符的，其主要人员的资格、业绩，投标人业绩等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不予认定。3、根据新水办〔2020〕210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从业信息填报公开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各市场主体在监管平台填报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

息作为我区招标投标、资质管理、信用信息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本项目招标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会作为核查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内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的重要依据。4、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截图为准)。5、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6、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未在近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7、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项目所在地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查询函（该查询函出具日期须在投标截止前 30 日内，且有效期须覆盖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当日））。注:具体事宜请跟阿克陶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联系:0908-5720480，投标人须在查询函有效期内确保其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和及时更新,若因信息过期或不准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的资格要求：

①具有有效的执业或职业资格:二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②职称：水利水电（或水利）中级及以上；

③具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

【注：执业或职业资格以有效的执业注册或职业证上注明的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上注明的为准。下同。】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职称	专业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	1	水利水电（或	水利水电专业	职称在有效期

			或总工）		水利）中级及以上		内，具有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相应的水平及处理解决本项目所出现的复杂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	安全管理人员	1	/	水利水电专业	C类（或以上）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	质量管理人员	1	初级及初级以上	水利水电专业	质检员应取得水利工程质检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4	造价执从业人员	1	/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

		<table><tr><td>5</td><td>资料员</td><td>1</td><td>/</td><td>/</td><td>其余人员资格：均须具有相应的技术职称或上岗证</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注：安全员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 证）。】 （6）其他要求：项目机构成员均应为本单位人员，应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03月01日至2026年05月31日社保缴纳凭证。【注：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属于离（退）休人员的，应提供社保部门的离（退）休证明、购买意外险证明和本单位聘用合同。】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在本招标项目（标段）中有串通投标行为和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行为； （2）其他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时间：

	前提出问题	形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提出
1.10.3	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出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投标内容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2）工期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3）质量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4）资格条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5）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6）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3 项规定； （7）“工程量清单”项目与数量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列项，不得增减或修改； （8）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最高控制价 A； （9）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编制符合第三章“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Ⅰ类）”、“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Ⅱ类）”第 2.2.4（2）项的章节和暗标评审规定； （10）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11）投标保证金提交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12）资格审查资料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规定；

		（13）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14）投标文件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1-3.7.3 项规定； （15）投标文件加密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规定； （16）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款规定； （17）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8）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离	☑不允许 □允许，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偏离允许范围和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补充通知及修改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06-02 20:00 形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出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以国家规定为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控制价A=9311790.06元，不可竞争金额C=500000元（A、C值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确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金额：180000 元人民币。 1.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企业网银转账或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不允许以个人名义缴纳，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金额一次性足额缴纳，投标人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1.投标保证金以企业网银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企业网银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线转账)并汇入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监管专户: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阿图什市天山分理处。保证金缴纳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系统会根据标段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款账号。投标单位根据该账号从基本户进行保证金缴纳。注: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单位需先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投标保证金查看保证金缴款账号，如不清楚具体流程，请下载《保证金系统及主体基本户修改操作手册》或咨询客服:400-9980000，然后由基本户足额缴纳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在系统中自行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查询到之后自行在系统中截图或打印电子版的保证金的缴纳凭证。制作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①、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章;②、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章;③、投标人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中截图打印的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加盖电子签章。2.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保函(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文件内附此保函原件或电子件;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5 日内，由招标代理公司发起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和财务科室审核后，进行退款。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需办理退款。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1）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电子投标保单)

		并加盖电子签章。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3）投标人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中打印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此项为电子保函的无需提供)不具备银行开户许可证的企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可提供企业基本账户所属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种形式提交： （1）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E6530010000000052，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帐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　　号：。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2）银行保函形式：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文件能够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开具银行保函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投标人向商业银行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

		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商业银行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E6530010000000052。 （3）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 采用工程担保电子保函的，担保保函文件能够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向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担保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E6530010000000052。 （4）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 （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条款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 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E6530010000000052。 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1）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凭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以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

		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弄虚作假； （2）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3.7.4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3）其他：/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关证明材料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处附扫描件
3.5.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至 2025 年 【注：指近3年财务状况。】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6 日 【注：综合评估法Ⅰ类：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十年内；综合评估法Ⅱ类和合理低价法：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五年内。】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年06月17日至2026年06月16日【注：指近3年诉讼及仲裁情况。】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形式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形式及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式，使用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编制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盖章、文件加密。 有关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等软件的使用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相关使用说明或电话咨询（联系电话：/，下同）。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17 10:30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他专家从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相应评标专家分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http://slt.xinjiang.gov.cn/）、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kzggzyjy.com.cn:8024/）上发布。。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取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担保，转账形式担保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足额交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 10%，履约担保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且施工档案资料达到竣工验收要求，档案资料移交后可申请退还履约担保。 □不要求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类似项目指：建设规模、使用功能相似项目。。 （2）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 K 值的取值范围规定为 1%（含本数）～3%（含本数）。K 值为取值范围内的任意一个百分数，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由招标人在 0～8%之间选定，其范围幅度不少于连续 3 个百分点。 （3）本招标项目开评标程序：①截标、②开标、③确定评标基准价、④初步评审、⑤详细评审、⑥投标文件的澄清、⑦评标结果。 （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具备 CA 签章功能，若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使用 CA，则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若为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 CA，投标人自行承担损失。 （5）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

		件，通过现场和远程视频同步提示投标人在线开始解密，并向投标人等直播开标全过程。在解密过程中，当所有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后（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除外），且完成解密的投标人达到 3 家及以上的，方可公布除投标人名称以外的其他有关投标人的具体投标信息。 （6）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非投标人引起，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做好招标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8）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①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②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③若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9）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中标候选人公示应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涉及业绩的，应公示类似的工程业绩及其评审情况。 （11）中标候选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___份。当纸质版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2）其他：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补充条款:(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需提供承诺书)。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其执业资格证明书标明的工作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注册企业名称应与对应的投标企业名称一致。(2)在投标有效期内，如中标候选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与其他项目投标并中标的或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3)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投标人业绩和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或者总工)、质量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水利部有关规定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进行信息登记。如发现未登记则视为投标无效，业绩未登记则视为无效业绩。所附截图必须清晰可辨，且截图内容必须包含合同签订时间、工程规模、合同主要内容、项目负责人等与评审因素有关的信息。请投标人及时自行更新平台内容。 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为便于评标时快捷查询，投标文件中潜在投标人的资质、投入人员(含资格)业绩(含建设内容和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况)、信用等级等相关信息须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截图(提供最新时间的截图)。 四、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的形式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kzggzyjy.com.cn:8024/）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五、质量终身责任书、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农民工用工承诺书、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承诺、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投标人信誉承诺书(以上承诺书及责任书，招标文件已提供格式的严格按照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自拟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 六、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形式，以最终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若本项目发布了答疑文件，请各潜在投标单位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然后使用最新的答疑文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kzggzyjy.com.cn:802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次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收费标准参考中价协【2013】35号文在基本收费分档累进差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九、请于投标截至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kzggzyjy.com.cn:8024/）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十、如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解释权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十一、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以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作为我区招标投标工作的依据。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①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③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④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十三、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

		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二条评标委员会评标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十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需由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否则评标委员将否决其投标。 十五、交易中心场地服务费场地费：投标人应当向交易中心交纳建设工程交易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单个招投标项目（标段）最高不超过6000元，投标企业少于6家（含6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1000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按单个招投标项目6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 十六、中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中标人承接施工项目后必须在新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注册（注册后按照平台规定完善信息）且须优先使用当地农民工。 十七、投标人必须严格对照招标图纸核对工程量清单，若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不一致，请在答疑期间内提出，否则，漏项内容视为已包含投标人报价工程量清单内。 十八、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2.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组价工程量清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实名认证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件识别信息中存在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3.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未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定被篡改的。 十九、投标人应在整个施工期服从当地政府关于稳定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并承担所产生的的费用，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要求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4）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5）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7）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19）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承接工程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设备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工期期限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当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醒目的方式公告澄清的内容，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醒目的方式公告修改的内容。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不署名、不盖章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8）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10）资格审查资料；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

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文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证明材料必须载明项目经理姓名，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证明材料必须载明相关人员姓名，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雷同：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不同投标人组价工程量清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实名认证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件识别信息中存在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4）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未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定被篡改的。

3.7.5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编制

（1）技术文件格式统一按要求进行编制；技术文件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名称和其相关人员信息的内容；不得在技术投标文件内出现空白页，重复页情况；

（2）A4 幅面，全篇无色底纹；无页眉、页脚、页码；图表用纸幅面小于 A4 的用 A4 幅面，大于 A4 幅面的一律使用 A3 幅面；

（3）字体与排版要求：小四号宋体；常规字形，字体颜色为黑色，不得有任何修饰；字间距为标准，字体位置为标准，行间距为单倍行距，段前及段后间距均为 0 行；上、下、左、右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

（4）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表等附图（含图中表格）字体颜色为黑色，宋体字体，常规字形，不得有任何修饰，以清晰为准。

（5）技术文件不做目录；

（6）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

（幅面大小、行距及页边距只是 word 或 wps 格式文本制作设置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上传含控制单价的工程量清单（工作量清单明细须与招标文件中载明一致）；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单位人员或者组织负责人以及参加投标工作人员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编制投标文件的人员；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进行公正评审的人员；

（5）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项目概况；

（2）开标后撤销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如有）；

（3）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如有）；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情况（如有）；

（5）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6）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个人业绩（如有）、证书名称和编号；

（7）中标候选人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8）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9）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

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

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治区水利厅官方网站”和“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如有）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新水规〔2024〕3 号）的要求。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回复本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格式）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格式）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

你方于___（投标日期）___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

项目副经理：___（姓名）___，身份证号：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身份证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址）_____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于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注：**评标委员会应按本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当场随机抽取确定最终的中标候选人排序顺位。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并按规定签字、盖章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00）	商务部分：10.00 分 技术部分：合格性评审 投标报价：9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确定招标控制价部分计算公式为：R=[A-C]×(1-K)+C 式中： R 为下浮后的招标控制价部分； A 为招标控制价；采用复合标底法确定评标基准价，则 A 为招标人提供的标底，A=9311790.06 元（A 值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C 为招标控制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用，含暂列金、暂估价、其他项，C=500000 元（C 值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K 为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K 值的取值范围规定为 1%（含本数）～3%（含本数）。K 值为取值范围内的任意一个百分数，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由招标人在 0～8%之间选定，其范围幅度不少于连续 3 个百分点。 二、确定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报价：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合理低价法为所有投标人),且其投标报价可竞争费用的下浮率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取值范围内。不在该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以此否决其投标。 D = (N1+...+Nn)/n 式中： D 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N 为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n 为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三、确定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为：S = (R+D)/2 式中：	

		S 为评标基准价； R 为招标控制价部分； D 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入围评审方法	按照如下规则选择入围投标人，进入初步和技术文件 评审环节。 （1）按照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差价绝对值由 小到大依次排序，选取前 20 名进入评审（若任一名出 现多家并列的，视为同一名，下同），若不足 20 名且 有 3 家及以上的， 以实际家数进入评审； （2）当上述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评审合格少于 10 家， 再按照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差价绝对值 由小到大依次排序，按名次每次递补 3 名进行评审， 直至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少于 10 家为止（进行递补评审 时，该批次可递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的， 以实际可评 审家数为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E=(N-S)/S × 100% 式中： E 为投标总报价偏差； N 为投标人投标报价； S 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评分标准（满分 10.00 分）	信用评价部分(满分 7.0 分)	信用等级(满分 2.0 分)	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施工 AAA 级的，得 2 分； 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施工 AA 级的，得 1.8 分； 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施工 A 级的，得 1.5 分； 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施工 B 级的，得 1 分。
			市场监管行为评价(满分 5.0 分)	按照《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24〕201 号），受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示的失信信息（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且在投标截止时仍在公示期内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扣分，直至扣完。 （1）“一般失信信息”扣分标准如下： ①以普通程序作出的罚款的扣 1 分/次； ②没收违法所得的扣 1 分/次； ③没收非法财物的扣 1 分/次； （2）“严重失信信息”扣分标准如下： ①吊销许可证件的扣完； ②降低资质等级的扣完； ③责令关闭的扣完； ④责令停产停业的扣完； ⑤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扣完； ⑥限制从业的扣完； ⑦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扣完。 同一失信行为同时受到两类及以上行政处理的，按最重的行政处理进行计分。
		类似工程业绩(满分 3.0 分)	投标人的业绩(满分 3.0	（1）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下同）承接过类似工程，且单项合同额大于等于本招标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 60%（以合同文件为准，下同），并有证明文件的，得 3 分；

			分）	（2）近五年承接过类似工程，且单项合同额小于本招标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 60%，且有证明文件的，得 2 分； （3）近五年未承接过类似工程的得 0 分。 同时满足以上多项条款的，最高的 3 分； 新获资质企业业绩认定标准：新获资质企业在资格生效后一年内若无类似工程业绩，可采纳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作为替代评审依据。 业绩认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已完成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 上述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不一致的不予认定； 上述发包人证明须经该工程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2）与招标项目主体工程相类似的对应级别及以上水工建筑物；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主体工程类别按使用说明附表 1 中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别。 新获资质企业采纳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认定以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为准，证明材料必须载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不一致的不予认定； 上述发包人证明须经该工程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注：招标人应按上述评分因素设定评分标准，评审结果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计算，并经评标委员会核对、确认。】		
2.2.4(2)	技术评分标准（合格制）	施工组织设计（合格制）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施工条件； （2）施工导流（如需要）； （3）料场的选择与开采（如需要）； （4）主体工程施工； （5）施工交通运输； （6）施工工厂设施（如需要）； （7）施工总布置； （8）施工总进度； （9）主要技术供应。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 （2）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且投入的设备和人力计划安排合理； （3）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计算说明。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职责明确； （2）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测的种类、数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 （3）委托的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满足要求。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工程施工流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者网络图）中的关键线路以及措施合理。
			5.资源配备计划	（1）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 （2）主要材料用量计划安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 （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格制）	6.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健全规章制度、落实机构、人员、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和全员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设施设备、作业安全管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与重大危险源管理，建设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构建安全生产防线管控“六项机制”有效开展风险管控，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应急管理，开展安全考核与激励、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建设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完善安全生产档案等。 （2）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施工现场安全技术要点明确，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合理，按规定和投标人发布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图册等内控文件实施安全生产和文明工地建设明确的。 （3）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具有相应上岗证书。
			7.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扬尘污染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绿色施工、渣土处置利用等进行要求。
		【注：1、投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上述章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2、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采用明标评审；3、各评审项目下的内容数均为单数，超过半数内容合格，则该项目判定结果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1-7 项中的“合格”项超过半数，且第 2 项为“合格”，则总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超过半数评委对投标人技术评定结果为“合格”的，则该投标人的评审结果判定为“合格”。】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	投标总报价(满分 90.0 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下述公式自动计算，并提供计算过程表格，经评标委员会核对、确认（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90.00分）		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基本分45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5分，基本分25分，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
		报价合理性评分(满分0.0分)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单价高于或低于相应控制单价（如有控制价清单）的幅度达到以下主要单价与其他单价标准时，在投标报价得分中扣减相应分数： 1.主要单价偏差幅度达到或超过 15%的，每一项扣 2分； 2.其他单价偏差幅度达到或超过 50%的，每一项扣0.1分。 累计扣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招标人应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备注栏中明确标注主要单价，未标注的视为其他单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或最高项数；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文件雷同、行贿等违法行为。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 CA 证书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规定的时限内回复。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单价或合价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内容进行评审，并进行评审结论判定。

（1）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技术部分合格性进行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部分合格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

3.2.5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者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注：本通用合同条款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在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

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 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的权利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仓储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

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 提供图纸延误。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

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

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 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 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 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 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 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 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n}}\right)-1\right]$$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 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 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 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 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 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 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 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 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 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 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 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 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中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 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 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 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 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 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 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 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 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 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 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 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 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 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 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 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持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 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 单。

17.5.2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 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 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 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 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持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 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 理。

（4） 完工付款申请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 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 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 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 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 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 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 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1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

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 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 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 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 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 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 要求，又拒绝清楚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 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 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 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 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 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 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 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 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 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 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 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 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 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 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 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 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 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 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 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是补充、细化通用合同条款款号相同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 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相抵触，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本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如下：

本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如下：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公开招标确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 临时工程：包括施工道路、施工供电、施工供水、施工照明、施工通信、临时仓库、临时 房屋建筑、办公设施和其他。

1.1.3.4 单位工程：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决算时，投标文件中工程量的计量与支付和招标文件中工程量的计量与支付不一致时以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优先）；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用地范围和时限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根据工地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营地分配（包括提供的位置、面积的调整和提供时间的调整等），承包人必须服从调整和安排，且不能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等，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的权力范围：

（1）管理施工承包合同。

（2）审核承包人对设计的意见或建议，需设计单位答复的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通知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给于答复。

（3）拥有对本工程的质量否决权，发布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令权。

（4）经发包人同意，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临时工程设计、工艺试验成果、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

（5）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现场动态跟踪监督施工质量，并进行检查和认可，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行监督。

（6）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

（7）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措施和防护措施及汛前防洪设施等，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8）所有往来函件，须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9）工程量认定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为有效。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本款增加3.1.4：

3.1.4 承包人违反质量、安全管理法规、规程、规定和发包人及其质量、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质量、安全管理文件、规定和标准，监理人有权对其采取立即制止、书面警告、经济处罚、返工返修和停工整顿等措施。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公安、安监、环保、水保、地方劳动、技术监督、计量管理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对其使用的各项仪器设备检验、检查、登记和发证工作，如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安装检验与定期检验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承包人还应服从发包人和发包人组织成立的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委员会、应急抢险指挥部等管理机构的统一指挥。

承包人应做好工区及施工各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主动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国家级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专项计列，专项使用，不足部分已包含在报价的其他项目中。

工程档案资料是施工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应随着工程施工进展及时整理并形成工程档案资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档案管理规定提交各阶段验收资料，便于及时验收，每延误一天按2000元处罚。

4.1.10 其它义务 本款补充：

（1）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3）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移交工作面等，并对设备进行保护。因本标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损坏，由本标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布置有其他承包人设备的工作面的验收应通知相关监理人到场参加，经监理人会签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机械、人员调配进度的影响，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4）承包人未按监理人上述指示完成相互协助，连续迟延 2 4 小时以上构成违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承包人应与其他承包人和供货厂（商）就图纸、样板、尺寸及其他资料互通信息，以保证施工和安装的顺利进行。

（6）完工清场和撤离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做到工完场清。

承包人应依法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利，按照自治区和水利厅相关文件规定使用当地农民工以及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每月应将农民工的人数、姓名、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及领取等详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或现场管理机构，

发包人有调查核实的权利。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同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利行业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因承包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二倍拖欠款额。

（7）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内整个施工区域内设有维稳防护安全保卫人员，24小时值班，并配备专用维稳设施等，服从自治区有关维稳的各项规定，费用计列到施工安全措施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承包人需按时提供用工人员花名册台账（用工人员实名制）、使用大型机械台账。中标单位必须为用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的10%。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取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担保，转账形式担保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足额交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退还：履约担保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且施工档案资料达到竣工验收要求，档案资料移交后可申请退还履约担保。

4.3 分包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承包人擅自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4.5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本款增加：

派驻工地的建造师必须取得二级以上（含二级）水利水电工程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不得兼任其它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也不得兼任本工程以外的现场职务，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每月在工作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每差一天按 3000 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本款增加：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的一致，不得随意更换，且各专业施工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工期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视承包人自动放弃履行合同，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2）承包人在雇用农民工时，按月向发包人报用工名单和工资单，必须与雇用农民工签订用工合同， 标明工种、工作范围、权力、义务、报酬、保险等，标明结算方式、付款 期限，最后标明发包人有权将工程进度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优先付给雇佣农民

工。

本工程发包人约定：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预先向县劳动监察大队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必须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后须在项目所在地开设本合同工程专用帐户，并签订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监管协议。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款增加：

（1）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承包人应负责所有材料（包括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保管等，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期限，提交一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材料进场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抄送发包人。

（3）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质量检测（检测由乙方自行委托有相关资质证书的部门）、验收、场内运输和保管，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每批材料进场后，承包人应提交一份材料进场报告，报送监理人，并抄送发包人。

严禁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一经发现，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已用于工程的全部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材料质量问题事件，将处以10万元的罚款；连续发现两次材料质量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供货商或强制指定合格供货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设备，但承包人施工、生活用水需要抽取发包人管辖河流的水源时，发包人要收取相应的水资源费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

6.1.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第五章“施工组织设计”中“附件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以及“附件二：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中列明满足本工程砼施工高峰期强度要求的砼拌合楼系统及砼水平运输设备；列明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名称、数量。施工期施工设备按期足额完好到场。

6.1.2 承包人的各种机械设备不能按投标文件所列的时间按期足额完好到场并严重影响工期时，发包人将指示监理人进行标段切割，由于切割所造成的差价应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还将清退承包人，并报请有关部门予以通报；由于清退而引起的一

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含承包人的自身损失和发包人需重新寻选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维护，对施工场地进行植护、尾工价格差异等一系列工期与经济连带损失）。

6.1.3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设备、试验检测仪器等专用于本合同工程，调出这些设备、仪器时必须征 得发包人同意。

6.2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尺寸或重量时，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发包人不予分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监理人组织，设计方、承包方参与技术交底，由承包方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布置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增加内容：承包人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责任，需要使用、运输并贮存炸药或其他类似物品时，应事先采取必要的安排或预防措施，并应遵守与上述物品有关的条例、法律的规定。对于其他易燃 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贮存中存在危险的物品，也应遵守有关的条例、法律和规定。

增加以下条款：

9.2.2 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规章，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承包人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工程师，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以及施工用电的管理，加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指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报送一份内容包括安全管理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职责及安全人员组成、安全工作程序和实施细则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报告，由监理人审查。

9.2.3承包人应负责所辖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人员、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消防的要求见《技术条款》。

承包人凡进入本工程施工区内所有人员一律佩戴安全帽，安全帽要符合国家标准《安全帽》（GB2811-2007）中对安全帽的规定。承包人应统一配置黄色安全帽。承包人进入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和质检人员使用的安全帽分别在帽正面印“安全检查” 和“质检”安样，凡不遵守者一次一人处罚50元。

9.3 治安保卫

本款增加：

9.3.1承包人治安保卫、综治维稳责任

承包人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责任，应事先采取必要的安排或预防措施，做好本段内的治安保卫、综治维稳措施，应当服从当地政府、综治维稳办关于社会治安及安全保卫的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做好安全保卫、综治维稳措施，确保施工场区的稳定和团结。

9.4 环境保护

本款增加：

9.4.1环境保护措施费已计入工程措施费中，承包人应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场区环境安全。

9.6水土保持

本条新增：

9.6.1 渣场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或监理人的指示将渣料运输至指定渣场，弃渣时应服从渣场管理人员或监理人的指挥，有序堆渣，渣场管理内容包括指挥、照明、渣场内道路、推土机推平、洒水降尘、排水、必要的挡护等。上述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9.7.1.1、同上9.7.1

9.7.1.2、同上9.7.2

9.7.1.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入间接费中，发包方不另行支付。

9.7.2增加：

（1）承包人应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在承包人的施工责任区内因承包人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进度计划

删去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本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在施工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展。承包人施工前 7 日，承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并制定关键工程项目的控制性工期。承包人承诺：若是由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总进度工期延误，情节严重者，除按合同中违约的条款处置外，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0.2 修订进度计划

（1）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28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2）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11.3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11.5款的规定办理。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⑴ 日降雨量大于50 mm 的雨日超过10 天；

⑵ 风速大于35 m/S 的风灾；

⑶ 日气温超过40.3 ℃ 的高温大于20 天；

⑷ 日气温低于-32.2 ℃ 的严寒大于10 天；

⑸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承包人充分考虑；

⑹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除工程保险规定以外的，承包人充分考虑。

11.5承包人工期延误

增加条款：

（1）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步的 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

承包人承担。

（2）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控制性节点合同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2）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应按第 22.1 条的规定办理。本合同工程逾期完工违约金为2000元/天，但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3）承包人的施工进度、人员、设备不能按投标文件所列的时间按期足额完好到场并严重影响工期时，由承包人按天支付工程逾期完工违约金为2000元/天，但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必要时，发包人还将清退承包人，并报请有关部门予以通报；由于清退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含承包人的自身损失和发包人需重新寻选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维护，对施工场地进行植护、尾工价格差异等一系列工期与经济连带损失）。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承包人施工中应充分考虑的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2）承包人自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供应中断；

3）隐蔽工程未经检查擅自覆盖；

4）质量事故未及时处理等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工程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

量证明文件，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对各项材料和 工程设备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材料进场后由承包人自行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组织开展平行检测。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检测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验试验机构进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适用通用条款15.4。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工程、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 工中可 能发生 的工程 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 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 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 的费用。暂列金额按有关规定和审查程序，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支配。暂列金额只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运用。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由承包人完成。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是单价不变合同，在合同终止期内发包人不考虑也不接受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自投标截止日起至工程完工截止日止，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发生变更，导致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规定以外的增减时，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

，并在每月末随同月付款申请单，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有疑问时，可要求承包人派员与发包人和监理人按第 8.2 款的规定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指派代表协助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若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代表参加复核，则发包人和监理人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被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3）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4）承包人完成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全部工程量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通过测量核实该子目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该子目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派员参加，则发包人和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应被视为该子目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本款增加：

（5）在工程量的计量中，承包人若存在恶意弄虚作假行为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虚报工程量价款的 3－5 倍进行处罚，同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和在行业范围内通报。

17.2 预付款：__30__%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工程进度款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支付，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具体付款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款中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为一式四份。

17.4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金额的3%。

17.5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竣工财务决算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以下资料：

（1）依据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及时绘制工程竣工图，最终工程量以竣工图为计算依据；

（2）根据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监理和业主的签证资料，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经监理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发包人审查，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及政府验收的验收条件及验收程序执行水利部令 30 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中的有关法人验收及政府验收的相关规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20 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本款作以下修改：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投保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费用各自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1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通知监理人。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副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合同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编号：_____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预付款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_____ （姓名）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职称证书号	_____
注册执业资格	_____	注册执业证号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划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工程量清单

2.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2 工程量清单表

3 投标报价说明

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成

3.1.1 工程项目总价表

3.1.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辅助表格

3.1.3.1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3.1.3.2 工程总价承包项目分解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施工用电、水、风分析表、投标人生产砂石料预算单价分析表、人工单价分析表、混凝土材料单价计算表、计日工表及其他表格

3.2 工程量清单报价填写规定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临时工程摊销费、其他费用摊销，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编号和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内容填写，并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编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第六章 图纸（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另册提供）

此章节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结合实施方案、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的资料一并提出编制。

1.1 绪言

1.1.1 项目区基本概况

项目区位于塔尔塔吉克民族乡（牧区）位于阿克陶县城最南部，乡政府距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120km，距喀什450km，距阿克陶县城420km。海拔1900m-2100m之间，对外有通乡柏油路与中巴友谊公路、G314国道相连，外购物资可通过通乡柏油路和通乡村公路运至工地，交通较为便利。

阿克陶县2026年塔尔乡牧区供水提升改造工程水源为两河口水电站水库，库容44.1万m^3（调节库容21.2万m^3、死库容22.9万m^3），取水点为两个，一个为两河口水电站水库坝后DN200放水钢管（正常蓄水位高程2132m，坝内放水管高程2129m，坝后接入钢管高程2125m）；另一个由于水电站设备检修期间，水库通过泄洪冲砂闸放水，水位下降，通过泄洪冲砂闸消力池进行引水（泄洪冲砂闸闸底高程2119m，消力池底高程2114m，池深4m，引水管底高程2118m，一般引水位2119m，最高引水位2121m）。

阿克陶县2026年塔尔乡牧区供水提升改造工程包括：新建DN400-DN110引水主管道14450m（DN400加筋PE管1478m 、DN200加筋PE管6034m、DN160加筋PE管5047m、DN110加筋PE管1891m），新建520m^3沉沙蓄水池1座，新建水处理车间1座，新建300m^3清水池1座，新建18m^3减压池1座、主管道引放水及排空阀门井5座，沿线检查排水及复合式进排气阀井8座、各片区分水阀门井5座。引水管道布置在通乡村道路左、右侧，管道埋设深度1.8m。

并将沉沙蓄水池、水处理车间、清水池统一建设在整体院内（宽30m、长度40m、按标准化水厂建设要求），建设水处理车间1座62.4m^2（含10cm厚室内地坪室内照明线路、80cm×80cm地板砖、一层三玻断桥铝窗户、双层密封防盗门、防盗栏、室外散水、室内乳胶漆、室外真石漆等，外部砖砌体围墙及1:2砂浆抹灰、上部刺丝蛇形网、文化墙，5m宽双开铁艺大门及单位铜牌标识，院内车棚2座，进出院现浇C30F200W6砼道路及院内砼地坪15cm厚、切割机切缝，院内种植杏树8颗及绿化）。

水处理车间外架设0.4KV供电线路0.5km、浮子式自动水位控制系统8套（3套新建蓄水池及减压池、5套已建蓄水池）、水处理车间安装水质在线检测设备1套（常规五参数在线分析仪pH值、温度、溶解氧DO、电导率、浊度及采水单元等）、自动化监控系统系统8套（原5处管理房内、新建水处理车间3处）、水处理车间25m^3/h组合式一体化净水设备1套和组合式次氯酸钠发生器水质消毒净化设备1套（由1台控制整流柜、1台自动溶盐水箱、1台盐水泵、1台500g/h 型发

生器主机、1 只储药箱、1 台加药泵、1 台计量设备、连接管道、加压泵等组成）。二级水源地保护公示牌 2 处（取水点 1 处、新建净化水车间 1 处），安装智能水表 7 套（水处理车间进放水 2 套、5 座分水井）。

阿克陶县 2026 年塔尔乡牧区供水提升改造工程供水流程：两河口水电站水库坝后已建 DN200 放水钢管后（2125m）新建 DN200 加筋 PE 管 0.6MP 引水管道 50m 和泄洪冲砂闸消力池后（2119m）新建 DN400 加筋 PE 管 0.6MPa 引水管道 1478m→1+478 新建 520m^3沉沙蓄水池→前后引放水总阀门井各 1 座→62.4m^2水处理车间→新建 300m^3高位清水池→DN200 加筋 PE 管 1.0MPa 引水管道 495m→1+973 分水阀门井至巴格艾格孜村一片区蓄水池 2107.8m→DN200 加筋 PE 管 1.0MPa 引水管道 3396m→5+369 分水阀门井巴格村艾格孜二片区蓄水池 2080.50m→DN200 加筋 PE 管 1.0MPa 引水管道 2000m→7+462 分水阀门井巴格村蓄水池 2052.60m→DN160 加筋 PE 管 1.0MPa 引水管道 5047m→12+509 分水阀门井库组村一片区蓄水池 2020.6m→DN110 加筋 PE 管 1.0MPa 引水管道 1891m→14+400 分水阀门井库组村二片区泵房 1985.2m。

1.1.2 项目区基本情况

1.1.2.1 自然概况

（1）地理位置

本项目区位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阿克陶”系柯尔克孜语，意为“白山”，因位于雪山之下的绿洲而得名。阿克陶县位于祖国的最西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部，位于天山与昆仑山交接处的帕米尔高原东麓，塔里木盆地西缘。地处欧亚大陆中心，界于东经 73° 26′ 5″ ～76° 43′ 31″，北纬 37° 41′ 28″ ～39° 29′ 55″，海拔 1180～1900m 左右，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属库山河冲积山前平原，地面坡降 0.08～0.001。县境东西长 283.2km，南北宽 216km，面积 24176 km^2。其中：农区面积 872km^2，占全县面积总额的 3.6%，高山牧区占 96.4%。

塔尔塔吉克民族乡（牧区）：“塔尔”系塔吉克语，意为“狭窄”，因地处山谷中间一条很窄的河谷而得人。塔尔塔吉克民族乡地处东经 75° 45′ ～76° 12′ 、北纬 37° 40′ ～37° 58′ 之间，塔尔塔吉克民族乡牧区位于阿克陶县最南部，东与泽普县桐安乡（原库斯拉甫乡）相连，西与恰尔隆乡为邻，西南与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相接。行政区域面积 981.7 平方千米。

塔尔塔吉克族乡包括高原和平原两部分。高原平均海拔 3000 米，山石陡峭，有塔什库尔干河流经，平原区平均海拔 1100 米，为主要农耕区。 2024 年末塔尔塔吉克族乡下辖 8 个行政村：（平原区 4 个村别勒迪尔村、霍西阿巴提村、塔尔阿巴提村、阿克库木村；牧区 4 个村阿勒玛勒克村、巴格艾格孜村、巴格村、库祖村）。牧区原乡政府距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120km，距喀什 450km，距阿克陶县城 420km，经济以牧业为主。

塔尔塔吉克民族乡（牧区）地处西昆仑山区，属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地势西高东低，塔什库尔干河自西向东横贯全境。乡政府驻地巴格村在河谷内，气候较为温和，年均气温 10.5℃，七月平均气温 23℃，一月平均气温－6℃，无霜期 216 天，年降水 90～150 毫米。主要农作物有玉米、

小麦、大麦。境内有雪鸡、黄羊、塔里木白条等珍稀动物。塔尔塔吉克族乡主要自然灾害有干旱、洪涝、大风、冰雹、低温、霜冻、泥石流。自然灾害有一定的地域性和季节性特征，高原山区偶发山洪、泥石流，农业则受旱灾、涝灾和风灾影响较明显。

（2）地形地貌及土壤

阿克陶县地形特点是山地多，其西、南、北三面高山环绕，东面为低山区和较开阔的平原地带。总体上是西南高而东北低，平原少。由此可截然分为平原农区与山间牧区两部分。其中，山地面积占总面积的96.4%，大体上以克孜勒苏河为界，北面为天山南脉，南面为帕米尔高原与西昆仑山；高山区分布有现代冰川，冰川储量占全疆冰川总储量的11.5%，是克州主要河流的发源地。平原区则占总面积的1.68%，少量的戈壁荒漠占总面积的1.92%。

（3）气象

阿克陶县城多年平均气温11.1℃，极端最高气温39.4℃，极端最低气温-39.4℃。年最高气温发生在7月，年最低气温出现在1月。多年平均风速1.5m/s，年最大风速15m/s，项目区多年平均降水量75.7mm，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2059mm（20cm口径），干旱指数为58.73。

塔什库尔干县城多年平均气温3.6℃，极端平均最高气温13.2℃，极端平均最低气温-9.2℃。年最高气温发生在7月，年最低气温出现在1月。多年平均风速2m/s，年最大风速15m/s。

塔尔塔吉克民族乡（牧区）地处西昆仑山区，属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气候较为温和，年均气温10.5℃，七月平均气温23℃，一月平均气温－6℃，无霜期216天，年降水90～150毫米，最大冻土深度1.38m。

（4）土壤

阿克陶县气候的立体垂直分布也导致了土壤的立体垂直分布。山区土壤从高山至低山丘陵、山前洪积扇土壤类型依次为高山寒漠土-高山草甸土-亚高山草原土-灰褐色森林土-山地栗钙土-山地棕钙土-山地棕漠土-水成盐碱土。

（5）地下水

阿克陶灌区南部、北部为终年积雪的昆仑山和天山，大量冰雪融水和大气降水是本区地表水和地下水的补给源，平原堆积的第四季松散层是本区地下水储存和运移的主要场所，灌区地下水资源由地表水转化补给而成，在不同的地貌部位，由于地貌构造和水系分布、渠系布局导致地表水转化补给形成地下水的形式和水源有所差异。

（6）土地资源

阿克陶县现有总土地面积232674.98公顷，阿克陶县境内的平原农区，主要分为两大部分，一为帕米尔山前洪积扇，一为盖孜河、库山河三角洲。这两块平原从大的地貌类型上说，皆属于喀什噶尔三角洲，为塔里木盆地西南缘的绿洲。构造上为南天山—西昆仑山的山前凹陷地区，早第三纪时期为古地中海海湾，晚第三纪以来海底台基急剧上升，该凹陷带随之上升成陆地。

阿克陶县气候的立体垂直分布也导致了土壤的立体垂直分布。山区土壤从高山至低山丘陵、山

前洪积扇土壤类型依次为高山寒漠土-高山草甸土-亚高山草原图-灰褐色森林土-山地栗钙土-山地棕钙土-山地棕漠土-水成盐碱土。平原土壤则受河源及流域影响较明显，在盖孜河、库山河流域冲积平原、洪积扇边缘和三角洲地带，土壤分布为草甸土、灌淤土、潮土、水稻土，新积土、沼泽土、棕漠土、盐土、风沙土等。

（7）自然灾害

阿克陶县城地处库山河和盖孜河的山前冲洪积扇形地形上，全县西、南部为山区，北部为平原区。从地理位置、地处环境、水系分布等方面看，阿克陶县农业气象灾害主要以旱、洪水（河流和山间洪水）、浮尘(沙尘暴)、霜冻（冰雹）、雪灾和山洪灾害（水土流失、山体滑坡）、病虫害为主，特别是春末夏初正值播种期，多风、少雨、干旱，在作物生长期又蒸发强烈，降雨稀少。而遇有特殊年份，秋收季节，又雨涝成灾。由于灌区渠系工程不配套，有灌无排、旱涝灾害十分严重。因此洪涝、干旱、冰雹等自然灾害对阿克陶县农牧业生产、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严重影响。

（1）浮尘灾害

由于阿克陶县地处塔克拉玛干沙漠北缘地带，属于植被极少的干旱地区，沙尘暴后出现的浮尘天气是阿克陶县最多见的灾害之一。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相当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0km 的天气现象，是像阿克陶县一样干旱的地区常出现的灾害性天气之一，它的频繁发生对当地脆弱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了极大的破坏，加快了土地的荒漠化进程。出现浮尘，遮天盖地，气温下降，大量降尘土，影响了光辐射量和光合作用的强度，影响人类呼吸、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历年平均浮尘天气达 25 次之多，多发生在 3～6 月。

（2）霜冻灾害

由于极端天气很容易让项目区霜期发生变化、产生霜冻灾害，霜冻灾害一般发生在早春和晚秋，影响棉花和其他作物的产量。

（3）积雪灾害

冬季由于阿克陶县南部和西部山区天空中的水汽向东北移动，造成平原区域内形成一定面积的积雪，造成积雪灾害。这导致交通瘫痪，电讯、供电中断，塌房，树木和温棚受损，自然草场被雪覆盖，对牧业造成极大的困难，以及市民摔倒骨折的事故。如阿克陶县 2006 年发生的积雪灾害导致不少房屋倒塌，交通瘫痪，畜牧业遭到严重损坏，对县国民经济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

（4）山洪灾害

由全县工程地质条件分析，阿克陶县总国土面积内山区面积较大、山体较陡峻、山前冲洪积平原自然坡比较大，山区内矿产布置密集。加上区域构造稳定性较差，地震基本烈度较高，为Ⅷ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3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s）。每当发生暴雨时，区域内经常发生山体滑坡、山体沉陷，平原区常见水土流失、泥石流等山洪灾害。

2024 年 8 月塔尔塔吉克民族乡库组村二片区山洪沟发生泥石流致使塔什库尔干河河道淤塞。

1.2 水文

1.2.1 塔什库尔干河

塔什库尔干河是塔里木河水系叶尔羌河中上游的主要支流之一，由明铁盖河和红旗拉甫河汇合而成，位于北纬 37° 04′ ～37° 49′ ，东经 74° 03′ ～75° 32′ 之间，红旗拉普河发源于帕米尔高原东侧中国与巴基斯坦交界的红其拉甫附近海拔 5852 m 的喀喇昆仑山塔木太开山大坂，由西向东流名为塔格敦巴什河；明铁盖河发源于海拔 5844 m 的喀喇昆仑山中国与阿富汗交界的瓦赫吉尔山口，由西南流向东北方向叫喀喇秋库尔河 ，流到艾介克布伊处与塔格敦巴什河汇合后直向北流过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在曲 什曼处河道大转弯，汇合发源于慕士塔格冰峰下的塔合曼河后拐向东流去，在向东流程中汇入有瓦恰-班迪尔溪水及其它小支流，流入阿克陶县境内后在盖里克处汇入叶尔羌河. 主要支流有新光吉尔尕沟、塔合曼、坂地沟、帕斯热瓦提等 ，这些支流除坂地沟从右岸汇入外，其余河流从左岸入汇。

塔什库尔干河发源于瓦赫吉尔山，大小支流共 65 条，如当东巴什河、沙力克塔什水、审官水、塔合曼水、瓦恰水、帕什拉巴提水、考格斯鲁克水等。从瓦赫吉尔山发源后，由西向东流经卡拉宾古叫明铁克河，在于贾克巴衣与当东巴什河相汇后始为塔什库尔干河 ，经达布达公社、塔什库尔干县城 ，在曲曼山口与塔合曼水相汇折向东流 ，经新的、库科西力克公社在阿克陶县与叶尔羌河相汇，冬季水量极小，但到夏季洪流滚滚，7-8 月径流量占到全年流量的 48%。塔什库尔干河流域面积 11753km^2，干流总长约 298km，天然落差约 2652m，河道平均比降 8.9‰，多年平均径流量 11.6 亿 m^3，河口处多年平均流量 36.78m^3/s。

塔什库尔干河来水主要靠高山冰川和积雪融水补给，河流水量与气温有直接关系，在干旱高温年份，0 ℃等温线上升，河流水量剧增，在多雨低温年份，0 ℃等温线下降 ，冰川积雪融水减弱，河流水量明显减少，流量过程线与气温有明显的同步性，一般呈双峰形，春季大地回温，低山积雪很快融化，出现春汛。夏季(6 -8 月）为高温季节，冰川强烈消融，其流量可占年径流量的 45%-50%. 冬季大部分河流绝源断流，冬季最早结冰日期为 11 月 1 日，最迟融冰日期为 3 月 7 日，河水结冰期约为 115 天。

塔什库尔干河流的另一个明显的特点是河床坡度大，水流湍急，加之砾石满布，水位的年、月和日差都大。

塔什库尔干河以冰雪融水补给为主，河流水量汛期主要由气温升高，冰雪融化补给，枯水期依靠稳定的泉水、地下水补给。径流沿程变化明显，高、中山区是径流的主要补给区，低山丘陵区为径流“转运区”，径流量随集水面积的增大增加不多，径流深由上游向下游逐渐递减。径流的另一个特点是年际变化不大，年内分配不均。

塔什库尔干河径流补给组成包括三个方面：高山的冰川及永久性积雪的融水补给、 高山的季节性积雪融水补给、高山降雨径流补给，径流量主要集中在夏季 (6-8 月)，占全年径流量的 63 % ，冬季水量极小，占全年径流量的 8.6 %。由此可见，冰川融水、永久性积雪的融水和季节性雪融水是塔什库尔干河径流的主要补给来源，冰川作为固态“水库”，对径流量有多年调节作

用，使得径流量年际变化较稳定，对河流的补给又与气温的季节性变化密切相关，季节分配十分悬殊。

地下水类型主要为基岩裂隙水和覆盖层孔隙水。河谷区地下水类型主要为基岩裂隙水和松散堆积物孔隙潜水，基岩裂隙水主要赋藏于两岸山体，补给源是融雪水和降水，无统一的地下水位，向河谷和基岩排泄；孔隙潜水埋藏于河漫滩区，埋深浅，与地表水联系密切。总体上，塔什库尔干河为两岸地下水补给河水，河道为两岸地下水最终排泄通道，总体向下游径流。

1.2.2 两河口水电站

两河口水电站为塔什库尔干河上“1 库 4 级”开发方案中的第 4 梯级（下板地水库、齐热哈塔尔水电站、巴个泽子水电站、两河口水电站），也是塔什库尔干河上水电开发的最末级电站，坝址位于塔什库尔干河与叶尔羌河汇合口上游约 23.6km 处，厂房位于坝址下游 17.3km 处（与叶尔羌河汇合处上游 6.3km）。

工程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11502km^2，多年平均流量 38.6m^3/s，坝址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12.18 亿 m^3，项目总库容 44.1 万 m^3（调节库容 21.2 万 m^3、死库容 22.9 万 m^3），两河口水电站为低坝长隧洞引水式电站，在满足河道生态用水的前提下发电，坝顶高程 2134.5m，最低建基面高程 2116m，最大坝高 18.5m，正常蓄水位 2132m，死水位 2129m，两河口生态基流 DN1200 放水钢管出口高程 2120m，引水隧洞长 15.49km，岸边式地面厂房，电站装机 3 台，电站总装机容量 120 兆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42054 万 kw.h,项目总投资 13.6 亿元。

阿克陶县 2026 年塔尔乡牧区供水提升改造工程水源为两河口水电站水库，库容 44.1 万 m^3（调节库容 21.2 万 m^3、死库容 22.9 万 m^3），取水点为两个，一个为两河口水电站水库坝后 DN200 放水钢管（正常蓄水位 2132m，坝内放水管 2129m，坝后接入管 2125m）；另一个由于水电站设备检修期间，水库通过泄洪冲砂闸放水，水位下降，通过泄洪冲砂闸消力池进行引水（泄洪冲砂闸闸底 2119m，消力池底 2114m，池深 4m，引水高程 2119m）。

1.2.3 项目区山洪沟

项目区段左侧有较大独立的山洪沟 3 条（台维勒阿吉勒尕、拜勒迪尔吉勒尕、乌如木阔若木吉勒尕），汇入塔什库尔干河，位于河道左侧。山洪沟由上游两岸山坡积雪融水和雨水、山体裂隙泉水汇集为主，集水面积为出山口以上大的山洪沟从上到下有三条，台维勒阿吉勒尕沟长 9.38 Km、集水面积为 18.35km^2，拜勒迪尔吉勒尕沟沟长 15.39 Km、集水面积为 93.17km^2、乌如木阔若木吉勒尕沟长 8.36 Km、集水面积为 16.07km^2。山洪沟内降雨主要在夏季（6-8 月），占全年降雨量的 60%，连续最大四个月（6-9 月）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 75%。

本工程选用库鲁克栏干水文站、塔什库尔干县气象站和塔尔塔吉克民族乡雨量站为本次工程场址水文分析计算的参证站。

依据《新疆塔什库尔干河两河口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水文资料成果。 通过采用比拟法、暴雨洪峰统计法、调蓄经验单位线法、经验公式法、推理公式法进行计算，本次山洪沟洪

峰流量推荐采用推理公式法进行分析计算，按最不利因素考虑，并不考虑洪峰量的消减。取其平均值得到台维勒阿吉勒尕沟 10 年一遇的洪峰流量为 16.24m³/s。拜勒迪尔吉勒尕沟 10 年一遇的洪峰流量为 36.75m³/s、乌如木阔若木吉勒尕沟 10 年一遇的洪峰流量为 10.86m³/s。

1.4 工程任务和规模

1.4.2 工程建设任务

阿克陶县 2026 年塔尔乡牧区供水提升改造工程包括：牧区 3 个村 859 户 4338 人、5438 头标准畜（含季节性游客 1500 人），其中巴格艾格孜村（226 户 907 人）、巴格村（181 户 823 人）、乡政府（25 户 182 人）、库祖村（264 户 926 人）进行农村饮水安全水源工程提升改造。近期总需水量 346.13m³/d、远期总需水量 419.56m³/d。

1.4.3 工程规模

本工程日供水规模小于 500m³/d，依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表 3.1.5、3.1.6 的规模划分标准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表 3.0.1、4.7.1，确定本工程规模为Ⅴ等小（2）型，工程级别为Ⅴ级，永久建筑物蓄水池、减压池、阀门井、引放水管道等工程级别为 5 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临时性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1.4.4 工程现状

阿克陶县塔尔塔吉克民族乡（牧区）建于 2019 年（长江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总承包项目），现状采用 5 处塔什库尔干河河道分别加压水泵抽水至 100m³ 蓄水池、再消毒供水模式，其中巴格艾格孜村 2 处、巴格村 1 处、库组村 2 处。现状 5 处加压水泵抽水供水模式（加压抽水 2 次），用电费用较高，年电费 50-60 万元。由于 2025 年 5 月，两河口水电站进行发电，受发电引水影响，两河口坝址下游至尾水入河断面间形成约 17.3km 减水河段，电站生态基流 10%（DN1200 放水钢管），4-9 月生态下泄流量 11.58 m³/s，10 月-次年 3 月生态下泄流量 3.86m³/s。致使巴格艾格孜村一片区至库组村二片区河道段水量较少、水位较浅，现状水泵取水较为困难。

2 水文

2.1 流域概况

2.1.1 叶尔羌河流域（塔什库尔干河）

叶尔羌河发源于喀喇昆仑山乔戈里峰，由西南流向东北，河源段黑巴龙口以上最长的支流为拉斯开木河，长约 100km，黑巴龙口以下始称叶尔羌河。经喀什地区的叶城、塔什库尔干、泽普、莎车、麦盖提和巴楚等六县和克孜勒苏 柯尔克孜自治州的阿克陶县，最后进入阿克苏地区的阿瓦提县，与阿克苏河汇合后注入塔里木河。河流全长 1179km（含拉斯开木河）。

塔什库尔干河位于新疆西部的喀什地区，是塔里木河水系叶尔羌河山区的主要支流之一，流域位置约在北纬 37° 04′ ～37° 49′，东经 74° 03′ ～75° 32′ 之间。 河流上游由明铁河和红旗拉甫河汇合而成，明铁河发源于海拔 5844m 的喀喇昆仑山北瓦根达坂，全长 83 km；红旗拉甫河

发源于海拔 5852m 的喀喇昆仑山塔木太山大坂，河长 60 km。塔什库尔干河中上游自南流向北，下游由西流向东，河流流经塔什库尔干、阿克陶县境内，于阿克陶县塔尔塔吉克族乡附近汇入叶尔羌河。主要支流有新光吉尔尕沟、塔合曼、坂地沟、帕斯热瓦提，这些支流除坂地沟从右岸汇入外，其余均于河流的左岸汇入。其中塔合曼支流位于伊烈儿黑水文站以上塔什库尔干河左岸，位于下坂地库区上游，基本保持天然河流状态。

塔什库尔干河流域南以喀喇昆仑山为屏障；西南是帕米尔高原，高原上的萨雷阔勒岭纵卧南北；北邻慕士塔格山。流域主要为高中山区，地形西南高，东北低，高山区海拔在 5000m 以上，岩性主要为变质岩，终年积雪，冰川发育；中山区海拔在3000～5000m，分布有黄土状亚沙土，沟壑发育，植被差。 流域平均宽度 33.5 km，平均高程在4000m 以上，流域形状上下宽、中间窄，呈哑铃形。

塔什库尔干河流域是叶尔羌河中上游的主要支流之一，流域主要为高中山区，平均海拔4630m，高山区终年积雪，冰川发育。降水量的年内分配不均匀，暖季汛期降水量大而集中，塔什库尔干河流域发育有现代冰川 862.45km^2，冰川覆盖率为 8.64 %河流径流过程一般为双峰型，由春季的融雪径流和夏季的冰川融水径流形成，冰川融水占年径流的 45%-55%，为典型的冰雪融水河流。

塔什库尔干河流域地形西南高，东北低，主要为高中山区，平均海拔 4630m，高山区海拔在5000m 以上，终年积雪，冰川发育；塔什库尔干河共有现代冰川 668886 条，面积 862.45km^2 ,储量约 53.4km ^{3} ,冰川平均厚度 61.9 m，雪线平均海拔 5200m ，分别占叶尔羌河冰川总条数的21.8%，冰川面积的 14.6%，冰川储量的 7.8%，流域冰川覆盖率为 8.64%。流域内人口稀少，河流的含沙量小，水质良好。

塔什库尔干河流域南以喀喇昆仑山为屏障；西南是帕米尔高原，高原上的萨雷阔勒岭纵卧南北；北邻慕士塔格山。流域主要为高中山区，地形西南高，东北低，高山区海拔在 5000m 以上，岩性主要为变质岩，终年积雪，冰川发育；中山区海拔在 3000～5000m，分布有黄土状亚沙土，沟壑发育，植被差。 流域平均宽度 33.5 km，平均高程在 4000m 以上，流域形状上下宽、中间窄，呈哑铃形。 塔什库尔干河流域 5000m 以上的高山区有大量的冰川和永久积雪，塔什库尔干河流域面积 11753km^2，干流总长约 298km，天然落差约 2652m，河道平均比降 8.9‰，多年平均径流量 11.6 亿 m^3，河口处多年平均流量 36.78m^3/s。水力资源理论蕴藏 量约 577MW，其中：下坂地水库坝址以上河段长约 217km，河道平均比降 5.35‰，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约 213MW；下坂地水库坝址以下河段长约 82km，天然落差约 1028m，河道平均比降 11.3‰，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约364MW。

塔什库尔干河(下坂地水利枢纽以下)属于中低山区，海拔在 2000～3000m，流域内人口稀少，除局部地域分布有高山草场外，河谷地带也分布着少量耕地，可种植小麦、玉米、青稞等作物，但产量较低。整个流域内生态环境脆弱，自然条件较差。

2.1.2 塔什库尔干河

塔什库尔干河是塔里木河水系叶尔羌河中上游的主要支流之一，由明铁盖河和红旗拉甫河汇合而成，位于北纬 37° 04′ ～37° 49′ ，东经 74° 03′ ～75° 32′ 之间，红旗拉普河发源于帕米尔高原东侧中国与巴基斯坦交界的红其拉甫附近海拔 5852 m 的喀喇昆仑山塔木太开山大坂，由西向东流名为塔格敦巴什河；明铁盖河发源于海拔 5844 m 的喀喇昆仑山中国与阿富汗交界的瓦赫吉尔山口，由西南流向东北方向叫喀喇秋库尔河 ，流到艾介克布伊处与塔格敦巴什河汇合后直向北流过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在曲 什曼处河道大转弯，汇合发源于慕士塔格冰峰下的塔合曼河后拐向东流去，在向东流程中汇入有瓦恰-班迪尔溪水及其它小支流，流入阿克陶县境内后在盖里克处汇入叶尔羌河. 主要支流有新光吉尔尕沟、塔合曼、坂地沟、帕斯热瓦提等 ，这些支流除坂地沟从右岸汇入外，其余河流从左岸入汇。

塔什库尔干河发源于瓦赫吉尔山，大小支流共 65 条，如当东巴什河、沙力克塔什水、审官水、塔合曼水、瓦恰水、帕什拉巴提水、考格斯鲁克水等。从瓦赫吉尔山发源后，由西向东流经卡拉宾古叫明铁克河，在于贾克巴衣与当东巴什河相汇后始为塔什库尔干河 ，经达布达公社、塔什库尔干县城 ，在曲曼山口与塔合曼水相汇折向东流 ，经新的、库科西力克公社在阿克陶县与叶尔羌河相汇，冬季水量极小，但到夏季洪流滚滚，7-8 月径流量占到全年流量的 48%。塔什库尔干河流域面积 11753km^2，干流总长约 298km，天然落差约 2652m，河道平均比降 8.9‰，多年平均径流量 11.6 亿 m^3，河口处多年平均流量 36.78m^3/s。

塔什库尔干河来水主要靠高山冰川和积雪融水补给，河流水量与气温有直接关系，在干旱高温年份，0 ℃等温线上升，河流水量剧增，在多雨低温年份，0 ℃等温线下降 ，冰川积雪融水减弱，河流水量明显减少，流量过程线与气温有明显的同步性，一般呈双峰形，春季大地回温，低山积雪很快融化，出现春汛。夏季(6 -8 月）为高温季节，冰川强烈消融，其流量可占年径流量的 45%-50%. 冬季大部分河流绝源断流，冬季最早结冰日期为 11 月 1 日，最迟融冰日期为 3 月 7 日，河水结冰期约为 115 天。

塔什库尔干河流的另一个明显的特点是河床坡度大，水流湍急，加之砾石满布，水位的年、月和日差都大。

3 工程地质

3.1 勘察概况

3.1.1 勘察工作的目的和任务

项目区位于塔尔塔吉克民族乡（牧区）位于阿克陶县城最南部，乡政府距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120km，距喀什 450km，距阿克陶县城 420km。海拔 1900m-2100m 之间，对外有通乡柏油路与 G217 国道、G314 国道相连，外购物资可通过通乡柏油路和通乡村公路运至工地，交通较为便利。

（一）勘察工作的目的和任务

为本工程提供必要的工程地质资料。本次工程地质勘察工作的任务：

（1）在收集分析前人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勘察查明本区的区域地质、区域构造及场地稳定情况、提供场区地震动参数、对场区稳定性作出评价。

（2）查明沿线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地层岩性及岩土体的透水性，及不良工程地质岩土体的分布情况。

（3）查明沿线工程地质条件，提出岩土物理力学性质参数，并对不良地质问题防治和地基处理提出建议。

（4）分析地基地质结构，特殊土层、粗粒土层及腐殖土层的分布、厚度及其性状。

（5）查明透水层和相对隔水层的埋藏条件，并查明地下水类型、水位变化规律、补排条件、与地表水体的关系，地表水、地下水的物理性质和化学成分，评价对混凝土的腐蚀性。

（6）对地基的渗漏、渗透稳定、抗滑稳定、饱和砂土震动液化、渗透变形等主要工程地质问题进行评价，并对渠道工程地质条件进行分段评价。

（7）查明各建筑物地基持力层岩性组成、性质和分布情况，分析地基强度、变形、渗透特征和边坡稳定条件。

（8）查明天然建筑材料的分布、储量、质量及开采运输条件。

3.1.2 工作依据

1、《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16）；

2、《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55-2019）；

3、《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15）；

4、《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5、《水利水电工程钻探规程》（SL291—2020）；

6、《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9）；

7、《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22）；

8、《土工试验规程》（YS/T5225-2016）等。

3.1.3 勘察工作概况

拟建工程场地复杂类别属Ⅱ类。本次勘察工作量的布置根据规划设计平面图结合场地实际情况及地层结构的复杂程度确定本次勘探孔布置，沿拟建工程沿线中心布置钻孔，勘探点间距 300～500m，孔深为钻入（基底）的持力层（或埋置深度）以下≥5.00m；并在控制性井孔内采取代表性样品进行室内实验。

本次勘察主要采用人工探坑、机械钻孔等形式揭露地层，并结合野外观察、描述、取样、原位测试及室内实验等工作。勘察工作量的布置、野外实验、样品的采集及数量要求，严格按《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16）、《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55-2019）的要求执行。

3.2 区域构造稳定性与地震动参数

3.2.1 地形地貌

阿克陶县境内多山，山地面积 23364km^2，占阿克陶县总面积的 96.4%。县境东北低而西南高，山地一般海拔都在 4000～5000m 左右，西北部的昆盖山是与乌恰县交界的界山，海拔 5753.7m，西南部的萨雷阔勒岭，海拔多在 4520m，中部公格尔山，最高峰海拔 7719m，公格尔九别峰海拔 7530m，慕士塔格峰海拔 7541m。境内共有大小冰山雪峰 66 座，其中较大的冰峰有 36 座，山顶常年戴雪，山峰四周分布有大小不等的冰川。阿克陶县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截然分为平原农区与山间牧区两部分。

阿克陶县地形特点是山地多，其西、南、北三面高山环绕，东面为低山区和较开阔的平原地带。总体上是西南高而东北低，平原少。由此可分为平原农区与山间牧区两部分。其中，山地面积占总面积的 96.4%，大体上以克孜勒苏河为界北面为天山南脉，南面为帕米尔高原与西昆仑山；高山区分布有现代冰川，冰川储量占全疆冰川总储量的 11.5%，是克州主要河流的发源地。平原区则占总面积的 1 .68%，少量的戈壁荒漠占总面积的 1.92%。总体上，本区地貌可大致分为以下几个单元：

①平原区：分布于工程区东北角，面积很小，地形平坦、开阔，南高北低。平原区坡降一般在 7‰左右，而靠近山区的倾斜平原坡降则达 30-40‰。平原区植被发育较好，倾斜平原植被发育稀少。海拔 1180-1520m。地层多由亚粘土、亚砂土、粉细砂、中细砂等多层结构组成。阿克陶县灌溉绿洲区主要位于盖孜河以南盖孜河和库山河两河冲洪积平原上，地形西南高，东北低。灌区南部主要是库山河冲洪积沉积层，西南部是库山河、盖孜河冲洪积沉积层，北部地区是盖孜河的冲洪积沉积层，由这些冲洪积层组成冲洪积平原呈现出一片田野、水草、丰美的自然地貌景观。

②低山丘陵区：分布于东北部山前低山地带，这里地形高低起伏变化较大，相对高差一般在 100-200m。分化剥蚀严重，河流切割强烈，松散堆物较丰富，植被只发育在各大河流两岸，山体表面基本无植被发育，山体坡比一般在 25° 左右。海拔 1500-2520m。地层多由卵砾石层、基岩等组成。

③中山区：分布于奥依塔克镇以南—阿克塔拉牧场—塔木村一线，河流切割强烈，分化剥蚀严重，松散堆积物丰富，冲沟发育，植被只发育在各河两岸，山体表面植被稀少，山体坡比一般在 35° 以上，沟谷坡降在 15° 以上。海拔 2500-3520m。地层多由基岩组成，沟谷中覆盖有卵砾石、中细砂、粉细砂等。

④高山、极高山区：分布于大部地区。海拔大于 3520m。地形起伏较大，分化剥蚀较严重，松散堆积物较丰富，河流切割强烈，河谷两岸山体坡角一般在 40° 以上。植被主要发育在各沟谷中和奥依塔克镇森林公园处的山顶。4000m 以上多由冰雪覆盖，人类活动和植被稀少。地层多由基岩组成。

⑤高山谷盆地区：分布于木吉乡以西及布伦口至苏巴士大坂一带峡谷地区。地形地势较平坦开阔，河流切割强烈，沟谷发育较少，松散堆积物较丰富，植被发育较好，形成天然的牧草场。海拔

在 3600-4000m 之间。地层由基底基岩和表层卵砾石及少部分细颗粒物组成。

3.2.2 地层岩性

阿克陶县近场区附近出露的地层主要为（1）第三系上新统泥岩、泥质砂岩分布于南部低山丘陵区，呈灰白、灰黄色，厚度可达 1750-3497m。（2）第四系洪积、坡积物，岩性主要为卵砾石及泥岩、砂岩风化物，分布于山体坡脚、山前戈壁区及冲洪积平原上部。（3）第四系冲积、淤积物，岩性以低液限粉土、粉砂为主，分布于冲积平原的下部及现代河床、两侧岸坡之上，厚度因地势差异变化较大。（4）风积沙层分布于东北部的沙漠地带。

本区出露的地层主要为新第三系上新统一下更新统西域组（N_2^2—Q_1）中上更新统乌苏群（Q_{ZWS}）及第四系冲洪积松散堆积物。该成因类型的地层在上游河段内广泛分布，现代河床及下游河段均为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松散堆积物组成。工程区主要分布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物，上更新统冲洪积砂卵砾石层，局部呈半胶结状态，主要分布在沿河Ⅱ级阶地上和河床深部。全新统（Q_4），山区段有冲洪积砂卵砾石和坡积砂卵砾石土，分布在河床，沟谷和边坡底部。

3.2.3 区域地质

本区位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境内，依天山南脉，南靠喀喇昆仑山，西邻帕米尔高原，东接塔克拉玛干沙漠，大地构造为天山地槽、昆仑地槽与塔里木地台间过渡地带。从新疆的构造来看，塔里木盆地为一古老地台，周围是华力西晚期隆起的地槽褶皱山系，盆地北面为天山褶皱带，南西为昆仑山褶皱带，大约在燕山期和喜马拉雅期，受印度板块及阿尔卑斯造山运动的影响，昆仑山强烈上升，奥陶纪末期，塔里木地台开始上升，由于地台各部分上升程度不同，在地台边缘产生断裂，形成山前断陷，在地台内部产生局部的隆起和拗陷，其中包括喀什台拗。

第四纪以来，本区新构造活动十分明显，昆仑山再次强烈上升，致使处于山前的喀什台拗剧烈沉降，在接受了巨厚卵砾石的沉积后，同时形成了多处延盆地边缘走向分布的大小断裂，这些断裂就是喀什地区多震的根源。库山河流域冲洪积扇上部，场地地势呈一侧陡峭，一侧为平缓，一侧岩石（泥岩）裸露，另一侧为农田，第四系覆盖层较薄，河道坡降较小，最大坡降 0.3-0.5%。

阿克陶县地处喀什凹陷的南缘，为塔里木地块的一部分。从二叠纪末，昆仑山隆起（其轮廓与现代昆仑山边界相似），北缘发生凹陷，接受中生代沉积,西马拉雅中后期，昆仑再度隆起升高塔里木地台下沉，新运动构造使山前第三系地层发生断裂褶皱，形成了走向与昆仑山一致的一系列背斜和向斜，本区的英吉沙背斜（喀腊克背斜）即产生于此时,山体岩层长期受凹陷剥蚀，大量松散的泥砂、砾石沉积与凹陷及山麓边缘。

克拉克沙依背斜：该背斜由西北向东南，横贯县境中部，由(N2-Q1)泥岩，泥砂岩互层和西域组砾岩组成(岩层构造节理裂隙不发育,在地表面未见断裂构造迹象)，长约 70km，宽 2～4km，轴向 NW280°～300°，两翼地层产状不对称，北翼地层产状 300°～280° NE∠45°～55°，南翼产状平缓,倾角 10°～20°，呈南翼缓北翼陡，背斜轴偏北翼，沿轴线为西部高东部低，为一不对称向东倾伏的背斜构造。

据区域地质资料，工程区在区域大地构造上主要的表现为褶皱构造和断裂构造，库山河就是沿帕唐喀腊克与墩吉勒阿两山之间所形成的山间盆地发育的。而帕唐喀腊克与墩吉勒阿两山背斜既为受南北向的挤压应力，岩层隆起褶皱所形成，背斜呈南缓北陡的不对称形式，延伸到阿克陶县城东南一带，逐渐倾伏于第四系覆盖层以下，其岩性以阿图什组泥质砂岩，泥岩与西域组砾岩为主。

断裂构造主要为著名的克孜阿尔特断层南段的塔什米力克断裂的延伸段，在木华里西面的山里走向近南北向，在本区内由沙曼水文站下游处横切库山河向东南延伸，此断裂为逆掩推覆断裂。也是本区的控制性发震构造。1985～1987 年及 1993 年曾经发生 6 级以上强震。

塔什库尔干河区域位于帕米尔～西昆仑抬升块体中，新构造运动以间歇性整体抬升为基本特征。挽近期以来，西昆仑山倾斜隆升，山势由南西向北东呈阶梯状下降，深切河谷沉积了深厚第四系覆盖层。广泛发青的“谷中谷”、“悬谷”、“扇中扇”、“锥中锥”等地貌，说明测区现代构造运动以不匀速、间歇性抬升为基本特征。而塔什库尔干河盆地则以持续性沉降为主，因此近场区在随区域整体隆起的基础上，表现出掀斜的构造运动特征。

场地在大地构造上位于塔里木古陆和塔里木南缘晚古生代活动陆缘交界部位。区域新构造运动强烈，发育多条活动断裂，其中卡兹克阿尔特断裂、肯别尔恃断裂、塔什库尔干断裂、康西瓦断裂、公格尔断裂、克孜勒陶一库斯拉普断裂和喀喇昆仑断裂，具有发生 7 级以上地震的构造条件：铁克里克断裂、奥依塔克断裂、阿黑买尔太一也提木苏断裂、阿尔塔什断裂具有发生 6 级以上地震的构造条件，克孜勒陶一库斯拉普断裂为近场区主要地震构造。

3.2.4 地质构造

场区在大地构造上位于天山和昆仑山复合带东端，属塔里木盆地西缘喀什凹陷的一部分。第四纪以来，由于受喜玛拉雅运动的影响，新构造活动强烈，本区外围的天山、昆仑山山前褶皱带强烈上升，山间凹陷地带大幅度下降，各种构造极为发育。在区域内主要发育有乌恰断裂，阿图什一柯坪断裂，克孜库陶一库斯拉甫断裂，西昆仑北缘断裂，以及几条推测断裂（见地质构造图），各断裂特征叙述如下：

（1）乌恰断裂（F1）：为塔里木地台与天山东端的分界断裂，属区域性深大断裂，总体走向近东西向，倾向北，倾角 50-60°，是一条左旋逆冲的压性断裂，延伸长度大于 200 余 km，可见中泥盆系灰岩逆冲到第四系砾石层之上。沿该断裂发生过六次 6.0-6.4 级地震，最大一次震级为 1902 年 8 月 22 日的 8.25 级地震，震中位于阿图什县以北 30km 处。

（2）阿图什—柯坪断裂（F2）：为柯坪山南缘断裂，总体走向北东，倾向北西，倾角 40—80°，该断裂在阿图什一带总体走向变为近东西向，是一条区域性的左旋逆冲压性深大断裂，沿该断裂可见第三系上新统（N_2）地层逆冲到第四系上更新统（Q_3）地层之上，沿该断裂地震活动较频繁，发生过多次 6.0 级地震，在近期的 1985 年 9 月 12 日在喀什北西方向上的阿图什发生过 6.6 级地震；1977 年 12 月 19 日在伽师北东发生的 6.2 级地震。

（3）克孜库陶—库斯拉甫断裂（F3）：为塔里木地台与昆仑山的分界断裂，总体走向北西，倾

向南西，倾角 50°左右，是一条区域性深大右旋逆冲断裂，延伸长度约 300km。沿该断裂发生过多次 6.2 级以上地震，1985 年 8 月 23 日发生在疏附县城北面向 7.1 级地震；1993 年 12 月 1 日发生在疏附县城南西方向的 6.2 级地震；1996 年 11 月 1 日发生疏附县的 6.5 级地震。

（4）西昆仑北缘断裂（F4）：位于西昆仑山北缘，总体走向在断裂西端呈东西向，往南方向弧形转弯，变为北西向，倾向南西，倾角 50-80°，破碎带宽度达数百米，地层揉皱极为强烈，是一条区域性的逆冲走滑深大断裂。沿该断裂于 1944 年 9 月 28 日在疏附县城以西 100km 处发生过 7 级地震。

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截至 2026 年 2 月共记录到地震总数为 82 个，其中 5.0～5.9 级地震 1 个，4.0～4.9 级地震 2 个，3.0～3.9 级地震 6 个。

2026 年 1 月 7 日 3 时 17 分，在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北纬 37.58 度，东经 74.93 度)发生 5.2 级地震，震源深度 10 公里。

根据 1：400 万《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30g，场地类别为Ⅱ类，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s，对应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区域稳定性差。

4 工程任务和规模

4.1 工程任务

4.1.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农村引水管网改造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把新时期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作为实现乡村振兴基本方略的一项重大举措部署推进，明确提出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自治区分管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要求全力以赴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同时要求科学规划、建好平台。该项目的实施解决塔尔乡牧区的安全饮水问题，将有利于各民族相互团结。

（2）水源水量已有保证

依据两河口水电站建设单位《关于两河口电站减水河段生产用水设施改建的承诺函》及《塔尔乡乡政府的回函》，通过现场调查及现有供水工程现状调查，阿克陶县 2026 年塔尔乡牧区供水提升改造工程水源为两河口水电站水库，库容 44.1 万 m^3（调节库容 21.2 万 m^3、死库容 22.9 万 m^3），取水点为两个，一个为两河口水电站水库坝后 DN200 放水钢管（正常蓄水位 2132m，坝内放水管 2129m，坝后接入管 2125m）；另一个由于水电站设备检修期间，水库通过泄洪冲砂闸放水，水位下降，通过泄洪冲砂闸消力池进行引水（泄洪冲砂闸闸底 2119m，消力池底 2114m，池深 4m，引水高程 2119m）。

阿克陶县 2026 年塔尔乡牧区供水提升改造工程包括：牧区 3 个村 859 户 4338 人、5438 头标准畜（含季节性游客 1500 人），其中巴格艾格孜村（226 户 907 人）、巴格村（181 户 823 人）、乡

政府（25 户 182 人）、库祖村（264 户 926 人）进行农村饮水安全水源工程提升改造。近期总需水量 346.13m³/d、远期总需水量 419.56m³/d。水量充足远大于需水量。

（3）合理规划、让农牧民及牲畜用上卫生、廉价的安全水。

让村民喝上干净安全的自来水，提高了农民的身体素质，防止了地方病的发生，达到了农村饮水安全的建设目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展农村经济改善农村面貌，让农民走出土地做新型的社会居民，确保农业生产与城市化建设同步进行，国家实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首要的是改善农民的居住条件，创建卫生、方便、舒适的生活环境，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最重要的组成部分。项目的实施有着广泛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建议尽快实施，使其尽早发挥效益。

（4）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基础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展农村经济改善农村面貌，让农牧民走出土地做新型的社会居民，确保农业生产与城市化建设同步进行，国家实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首要的是改善农牧民的居住条件，创建卫生、方便、舒适的生活环境，而农村人畜饮水工程是必须的基础工程，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本期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十分迫切的，具有显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4.1.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政策上可行

由于本项目工程技术简单，国家加大了农村饮水安全的投资，工程建设得到了资金上的保证;通过十几年的农村改水工程建设，健全了工程建设法规，完善了工程管理制度，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与运行管理上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今后的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创造了条件;广大农牧民认识到饮水工程是一项造福于民，直接关系到农牧民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子孙后代的大事，如今农牧民对安全饮水的需求比任何需求都更加迫切。

2.技术上可行

由于各规划分区已按总体规划完成内部管道工程建设，本工程可利用已建水源，这样水源水量及水质有保证，本工程只需建设连接各供水区的水质处理，就能解决项目区水源不安全问题，工程技术简单，而且也有类似新建工程，所以技术上是可行的。

3. 阿克陶县高度重视

根据阿克陶县提出的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这个中心，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依托城市，服务城市，把调整产业结构作为发展主线，把深化改革和科技进步作为发展的动力，积极发展种植业、畜牧业和旅游业三大支柱产业，加快城郊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十分重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通过近几年大力强化以水利为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了农业发展的基础，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4.经济条件

国家增加了对农村饮水安全的投入，优先解决农民生活和身体健康影响较大的饮水安全问题，并在资金上予以大力支持，当地政府将民生工程列入首选的重点工程，确保了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资金的投入，工程建设得到了资金上的保证，而富裕起来的农民也提高了承受能力，这为饮水安全提供了经济保证。

5.管理条件

通过十几年的农村改水工程建设，健全了工程建设法规，完善了工程管理制度，工程竣工后其运行管理由县农村供水总站负责，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与运行管理上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管理上日趋成熟，水厂员工的素质和管理水平也逐步提高，为今后的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创造了条件。

6.农牧民渴望饮水工程建设

通过这几年的改水工程建设，广大农牧民认识到饮水工程是一项造福于民，直接关系到农牧民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子孙后代的大事，因此改水的积极性高涨，农村水厂供水用电采用补贴，供水水价由物价部门统一制定，由于水价偏低饮水费用占农牧民人均收入不到 1%，如今农牧民对安全饮水的需求比任何需求都更加迫切。

7.环境影响及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后能够改善项目区居民饮水卫生条件，消除民众心理障碍，对社会安定和构建和谐社会意义影响深远。项目建设工程中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暂时影响，施工结束后应注意植被的恢复和弃土的合理处置，不会对项目区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工程项目从其技术、经济、管理、工程建设的积极性、环境影响等多方面分析，均是可行的。

4.2 工程规模

本工程日供水规模小于 500m^3/d，依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表 3.1.5、3.1.6 的规模划分标准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表 3.0.1、4.7.1，确定本工程规模为Ⅴ等小（2）型，工程级别为Ⅴ级，永久建筑物蓄水池、减压池、阀门井、引放水管道等工程级别为 5 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临时性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4.3 基本情况

4.3.1 行政区划与地理位置

阿克陶县隶属于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是柯尔克孜语白山的音译，白山，即为雪山，是全县的生命之源，绿色之源。

阿克陶县位于祖国的最西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部，天山与昆仑山交接处的帕米尔高原东麓，塔里木盆地西缘。地处欧亚大陆中心，界于东经 73° 26′ 5″ ～76° 43′ 31″，北纬 37° 41′ 28″ ～39° 29′ 55″，海拔 1180～1900m 左右，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属库山河冲积山前平原，地面坡降 0.08～0.001。县境东西长 83.2km，南北宽 216km，面积 24176 km^2。其中农区面积 872 km^2，占全县面积总额的 3.6%，高山牧区占 96.4%。

阿克陶县是 1954 年新建立的县，建县至今虽仅有 60 多年，但这片古老的国土却有着悠久的历史。西汉神爵二年（公元前 60 年），汉王朝设西域都护府，阿克陶属其管辖，这块土地就正式纳入中国版图。1954 年 8 月，阿克陶正式建县，由喀什专区柯尔克孜自治州。1956 年 2 月，英吉沙县巴仁七区划归阿克陶县管辖。1977 年 1 月，阿克陶县曾划归喀什地区管辖，1980 年 7 月又恢复原行政归属。

阿克陶县人民政府驻在阿克陶镇，阿克陶镇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通信中心。省道 214 线和南疆铁路经过阿克陶县境内，阿克陶县以省道和乡级柏油路与国道 314、315 线相连，314 国道经过县境布伦口等地，通往塔什库尔干红其拉甫口岸，是中国与巴基斯坦的主要公路通道。

阿克陶县北部与乌恰县和疏附县为邻，东北部以岳普湖河为界与疏勒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四十一团场隔河相望，东部与英吉沙县、莎车县相连，南部与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相接，西部、西南部分别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接壤，国境线长 380km，县城距乌鲁木齐市 1535km，距克孜勒苏自治州州府阿图什市 103km，县城北距喀什市 37km。省道 S214 从县城通过并与吐和高速、315 国道相连，向北可至喀什市，向南可至英吉沙县，县内交通由县道 X319、乡道通往县内各乡，对外交通方便。

4.3.2 社会经济

阿克陶县现辖 7 乡、5 镇、119 个村委会、556 个村民小组、1 个社区管委会、9 个社区居委会。农区乡镇场有 7 个：玉麦乡、阿克陶镇、皮拉勒乡、巴仁乡、加马铁热克乡、喀热开其克乡、恰尔隆乡；牧区乡镇场有 5 个：奥依塔克镇、克孜勒陶镇、布伦口乡、木吉乡、塔尔塔吉克民族乡。境内居住有柯尔克孜、维吾尔、汉、回、哈萨克、乌兹别克等 13 个民族。

2024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23.2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8.16 万人。城镇化率 35.17%，比上年末提高 6.14 个百分点。出生率 17.03‰，死亡率 4.81‰，自然增长率 12.22‰。

2024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723329 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10833 万元，增长 8.5%；第二产业增加值 210266 万元，增长 5.5%;第三产业增加值 402230 万元，增长 2.2%。三次产业的结构比例为 15.3：29.1：55.6，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32.3%、38.6%、29.1%。

2024 年全年农作物总种植面积 65.11 万亩，比上年增长 5.0%。粮食种植面积 54.02 万亩，增长 5.4%，其中，小麦面积 28.1 万亩，增长 7.9%；玉米面积 24.61 万亩，增长 2.2%。全年棉花种植面积 6.56 万亩，增长 4.56%；油料种植面积 15 亩，下降 92.5%；蔬菜、瓜果、甜菜和其他作物种植面积 4.38 万亩，下降 0.46%。

2024 年全年粮食产量 20.64 万吨，比上年增长 10.14%。其中，小麦产量 10.34 万吨，增长 10.12%；玉米产量 9.5 万吨，增长 9.5%。全年棉花产量 0.78 万吨，增长 3.86%。油料产量 2.25 吨，下降 89.77%。全年蔬菜、瓜果、马铃薯、甜菜和其他作物产量 8.01 万吨，下降 10.15%。

2024年年末实有林果面积14.28万亩，与上年持平，产量2.01万吨，下降3.5%。其中，葡萄面积0.57万亩，产量0.02万吨；杏面积4.49万亩，产量1.1万吨；红枣面积0.06万亩，产量0.008万吨；核桃面积7.46万亩，产量0.52万吨；沙棘面积0.65万亩，产量0.04万吨。

2024年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3.424万吨，比上年增长9.35%。其中：羊肉产量0.45万吨，下降5.03%；牛肉产量0.89万吨，增长9.65%；猪肉产量0.06万吨，增长215.49%；禽肉产量2.02万吨，增长10.9%。禽蛋产量0.11万吨，增长92.3%。牛奶产量1.26万吨，下降7.31%。猪牛羊存栏68.83万头，比上年下降6.24%。猪牛羊出栏29.92万头，比上年增长1.03%。

2024年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32.9069万千瓦，增长2.44%。拥有大中型拖拉机3135台，小型拖拉机3422台；机耕面积59.66万亩，下降3.4%；机播面积61.24万亩，增长4.42%；机收面积56.99万亩，增长6.62%。

2024年全年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1.14万吨，比上年下降0.61%；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0.064万吨，增长26.24%；农药使用量34.76吨，下降24.1%。

2024年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155614万元，比上年增长3.7%。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1%。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股份制企业增长3.3%，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22.2%；分工业门类看，采矿业下降7.3%，制造业增长7.6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6.5%；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下降9.9%，重工业增长4.2%。

2024年阿克陶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847元，增收1967元，增长5.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856元，增收926元，增长8.5%。全县1538户2564名城市人口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全县10756户24443名农村人口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4.3.3 项目区基本情况

塔尔塔吉克民族乡（牧区）：“塔尔”系塔吉克语，意为“狭窄”，因地处山谷中间一条很窄的河谷而得人。塔尔塔吉克民族乡地处东经75°45′～76°12′、北纬37°40′～37°58′之间，塔尔塔吉克民族乡牧区位于阿克陶县最南部，东与泽普县桐安乡（原库斯拉甫乡）相连，西与恰尔隆乡为邻，西南与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相接。行政区域面积981.7平方千米。

1955年前，属塔什库尔干县。1955年，属阿克陶县，为恰尔隆区塔尔乡。1958年，为恰尔隆公社塔尔管理区。1962年，析置塔尔公社。1965年，并入恰尔隆公社。1981年，又析置塔尔公社。1984年10月，撤社建乡，成立塔尔塔吉克族乡。1999年8月，遇到重大洪灾以后，受灾的三个村搬迁到距加马铁热克乡2.5千米处。2008年，三个村正式成立并予命名，并在搬迁点建立塔尔塔吉克族乡（平原区）。

塔尔塔吉克族乡地形包括高原和平原两部分。高原牧区平均海拔3000米，山石陡峭，有塔什库尔干河流经，平原区平均海拔1100米，为主要农耕区。 2025年塔尔塔吉克族乡下辖8个行政村：（平原区4个村别勒迪尔村、霍西阿巴提村、塔尔阿巴提村、阿克库木村；牧区4个村阿勒玛勒克村、巴格艾格孜村、巴格村、库祖村）。

高原牧区位于阿克陶县西南部，距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120km，距喀什 450km，距阿克陶县城 420km，林地面积 9645.45 亩，草地面积 44.36 万亩，经济以乡村旅游和牧业为主，近年依托帕米尔高原杏花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乡(寸)，国家 3A 级景区，自治区传统古村落，塔莎古道等旅游品牌发展乡村旅游，2025 年农牧民人均收入 14840 元，同比增长 12.7%，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到 100 万元以上。

塔尔塔吉克民族乡（牧区）地处西昆仑山区，属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地势西高东低，塔什库尔干河自西向东横贯全境。原乡政府驻地巴格村在河谷内，气候较为温和，年均气温 10.5℃，七月平均气温 23℃，一月平均气温－6℃，无霜期 216 天，年降水 90～150 毫米。主要农作物有玉米、小麦、大麦。境内有雪鸡、黄羊、塔里木白条等珍稀动物。塔尔塔吉克族乡主要自然灾害有干旱、洪涝、大风、冰雹、低温、霜冻、泥石流。自然灾害有一定的地域性和季节性特征，高原山区偶发山洪、泥石流，农业则受旱灾、涝灾和风灾影响较明显。

18 结论

阿克陶县 2026 年塔尔乡牧区供水提升改造工程包括：牧区 3 个村 859 户 4338 人、5438 头标准畜（含季节性游客 1500 人），其中巴格艾格孜村（226 户 907 人）、巴格村（181 户 823 人）、乡政府（25 户 182 人）、库祖村（264 户 926 人）进行农村饮水安全水源工程提升改造。近期总需水量 346.13m^3/d、远期总需水量 419.56m^3/d。

阿克陶县 2026 年塔尔乡牧区供水提升改造工程水源为两河口水电站水库，库容 44.1 万 m^3（调节库容 21.2 万 m^3、死库容 22.9 万 m^3），取水点为两个，一个为两河口水电站水库坝后 DN200 放水钢管（正常蓄水位高程 2132m，坝内放水管高程 2129m，坝后接入钢管高程 2125m）；另一个由于水电站设备检修期间，水库通过泄洪冲砂闸放水，水位下降，通过泄洪冲砂闸消力池进行引水（泄洪冲砂闸闸底高程 2119m，消力池底高程 2114m，池深 4m，引水管底高程 2118m，一般引水位 2119m，最高引水位 2121m）。

阿克陶县 2026 年塔尔乡牧区供水提升改造工程包括：新建 DN400-DN110 引水主管道 14450m（DN400 加筋 PE 管 1478m 、DN200 加筋 PE 管 6034m、DN160 加筋 PE 管 5047m、DN110 加筋 PE 管 1891m），新建 520m^3沉沙蓄水池 1 座，新建水处理车间 1 座，新建 300m^3清水池 1 座，新建 18m^3减压池 1 座、主管道引放水及排空阀门井 5 座，沿线检查排水及复合式进排气阀井 8 座、各片区分水阀门井 5 座。引水管道布置在通乡村道路左、右侧，管道埋设深度 1.8m。

并将沉沙蓄水池、水处理车间、清水池统一建设在整体院内（宽 30m、长度 40m、按标准化水厂建设要求），建设水处理车间 1 座 62.4m^2（含 10cm 厚室内地坪室内照明线路、80cm×80cm 地板砖、一层三玻断桥铝窗户、双层密封防盗门、防盗栏、室外散水、室内乳胶漆、室外真石漆等，外部砖砌体围墙及 1:2 砂浆抹灰、上部刺丝蛇形网、文化墙，5m 宽双开铁艺大门及单位铜牌标识，院内车棚 2 座，进出院现浇 C30F200W6 砼道路及院内砼地坪 15cm 厚、切割机切缝，院内种植杏树 8 颗及绿化）。

水处理车间外架设0.4KV供电线路0.5km、浮子式自动水位控制系统8套（3套新建蓄水池及减压池、5套已建蓄水池）、水处理车间安装水质在线检测设备1套（常规五参数在线分析仪pH值、温度、溶解氧DO、电导率、浊度及采水单元等）、自动化监控系统系统8套（原5处管理房内、新建水处理车间3处）、水处理车间25m^3/h组合式一体化净水设备1套和组合式次氯酸钠发生器水质消毒净化设备1套（由1台控制整流柜、1台自动溶盐水箱、1台盐水泵、1台500g/h 型发生器主机、1只储药箱、1台加药泵、1台计量设备、连接管道、加压泵等组成）。二级水源地保护公示牌2处（取水点1处、新建净化水车间1处），安装智能水表7套（水处理车间进放水2套、5座分水井）。

阿克陶县2026年塔尔乡牧区供水提升改造工程供水流程：两河口水电站水库坝后已建DN200放水钢管后（2125m）新建DN200加筋PE管0.6MP引水管道50m和泄洪冲砂闸消力池后（2119m）新建DN400加筋PE管0.6MPa引水管道1478m→1+478新建520m^3沉沙蓄水池→前后引放水总阀门井各1座→62.4m^2水处理车间→新建300m^3高位清水池→DN200加筋PE管1.0MPa引水管道495m→1+973分水阀门井至巴格艾格孜村一片区蓄水池2107.8m→DN200加筋PE管1.0MPa引水管道3396m→5+369分水阀门井巴格村艾格孜二片区蓄水池2080.50m→DN200加筋PE管1.0MPa引水管道2000m→7+462分水阀门井巴格村蓄水池2052.60m→DN160加筋PE管1.0MPa引水管道5047m→12+509分水阀门井库组村一片区蓄水池2020.6m→DN110加筋PE管1.0MPa引水管道1891m→14+400分水阀门井库组村二片区泵房1985.2m。

本工程日供水规模小于500m^3/d，依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表3.1.5、3.1.6的规模划分标准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表3.0.1、4.7.1，确定本工程规模为Ⅴ等小（2）型，工程级别为Ⅴ级，永久建筑物蓄水池、阀门井、引放水管道等工程级别为5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性建筑物级别为5级。

项目建成后让塔尔塔吉克民族乡（牧区）农牧民用上卫生、廉价的安全水，提高农牧民的身体素质，防止地方病的发生，使水资源进入良性循环，达到了农村饮水安全的建设目的。为该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意义重大。

主要结论：

（1）项目总投资1095.44万元，全部申请乡村振兴衔接资金1095.44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2）计划工期为2026年5月1日-7月30日，总工期3个月90天。

（3）经济评价分析，项目经济效益费用比EBCR=1.04>1、经济内部回收率EIRR=7.60%>6%(社会折现率)、经济净现值ENPV=39.04万元>0，

（4）项目技术方案设计经济合理，投资规模适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建成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显著。

第三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按本章规定格式编制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2.本章格式文件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签字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3.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第一节 资格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一）（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一）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格式）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格式）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格式）

五、投标保证金（格式）

六、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格式）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格式）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

九、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格式）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格式）

十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

十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十三、项目机构派驻现场施工人员到位承诺书（格式）

十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

十五、投标人承诺书（格式）

十六、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

十七、其他资格材料（如有）（格式）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格式）

资格审查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经研究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关于资格审查文件的各项条款及要求后，我方愿根据该文件的要求提交所需的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提出申请，并接受招标人对我方进行的资格审查。

2.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函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本申请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函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函中提交的或与本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3.我方保证本申请函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保证：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一情形。

5.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6.我方将派出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以_____形式与本资格审查申 请书同时递交。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自治区内企业（是/否）</td><td>□是　□否</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7">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资质要求的相关证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在本证明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人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施工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盖单位章。

2.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三个月及以上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若委托代理人由非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则本委托书应额外加盖派出委托代理人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五、投标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现金或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凭证的扫描件，扫描件盖单位章；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编号：（保函开立人自行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月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 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8 日（含）。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五、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六、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七、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八、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查验保函网址：_____（必填）_____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格式）

到账证明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就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_（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_____（保函金额）_____元投标保函，我方收款账号为___（保函开立人收款账号）__的收款账户，已于___年__月__日收到该投标人通过付款账号:_____（投标人付款账号）_____的付款账户支付的保函费用。

特此证明。

保函开立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格式）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位	___年	___年	___年	……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应财务会计报表）。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合同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结论。

注：业绩证明材料应按具体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工（完）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格式）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业绩证明材料应按具体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格式）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诉讼事项					
二、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的要求填写此表，并在本表后附已终审 判决或最终裁决结果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法律败诉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投标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无需填入上表中。

十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十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证明材料必须载明项目经理姓名，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证明材料必须载明相关人员姓名，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

十三、项目机构派驻现场施工人员到位承诺书（格式）

项目机构派驻现场施工人员到位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承诺派出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以及安全员，在本项目施工期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到项目现场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工作。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机构派驻现场施工人员到位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1、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所进行的处罚；

2、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标后，将积极响应国务院、建设部（及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认真落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精神，执行有关规定，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保证及时定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如违反承诺，该行为可作为不良记录，并受到相应惩戒。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投标人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工程投标，将积极响应有关投标人承诺制的精神，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保证不出现转包、挂靠、虚假文件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如违反承诺，我单位将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处理，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承担违约责任。该违法行为可作为不良记录，并受到相应惩戒。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工程投标，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我单位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_____ 。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单位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在此声明，在投标有效期间内，如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不同工程项目投标，我单位先后被列为中标候选人，我单位将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在存在情况前面的方框“□”内打钩“√”），如实说明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其中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发包方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函件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事后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2.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十七、其他资格材料（如有）（格式）

其他资格材料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说明并附其他资格材料扫描件（如有）。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二）（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二）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一）工程项目总价表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建筑或临时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机电或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措施项目

其他项目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辅助表格

三、其他材料（如有）（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 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标准。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2	工期	1.1.4.3	工期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____年	
4	逾期完工违约金	11.5	____元/天	
5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11.5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项目总价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小　　计（B）		
工程暂列金额（C）			
……（D）		……	
合　　计（A）			

投标总报价（A）=（B）+（C）+… 小写：_____

大写：（填入投标总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建筑或临时工程）

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机电或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措施项目

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其他项目

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辅助表格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工程单价汇总表、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工程单价计算表等表格按招标人要求编制，招标人无要求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三、其他材料（如有）（格式）

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1）项的要求，在此说明并附其他材料扫描件（如信用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获奖材料等）。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三）（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三）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本封面不得提交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工作内容具体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施工条件

二、施工导流（如需要）

三、料场的选择与开采（如需要）

四、主体工程施工

五、施工交通运输

六、施工工厂设施（如需要）

七、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使用说明（附件 1：施工总平面图）

八、施工总进度

九、主要技术供应

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十一、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十二、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附件 2：计划开工、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或进度表）

十三、资源配备计划（附件 3：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附件 4：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十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

附件 1：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2：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件 3：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 4：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工作内容具体情况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包括下列章节内容：

一、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一）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二）安全生产措施

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Ⅰ类）”、“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Ⅱ类）”第 2.2.4（2） 目规定进行编制，并按电子招 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得有任何有关投标人的暗示。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对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进行章节乱序排列后，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